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祝小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剑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如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是公司根据当前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市场状况做出的预判，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及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列明可能存在的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募投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消化和收益不及预期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三）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375,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5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3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强达电路	指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强达	指	江西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强达	指	QD Industries Limited（强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强达	指	Q&D ELECTRONICS INC（强达电子美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通强达	指	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鸿超翔	指	宁波保税区鸿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翔振达	指	宁波保税区翔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印制电路板、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指采用印制技术，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导电路径图形或含印制元件的功能板
印制电路板装配、PCBA	指	印制电路板装配（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PCBA），PCB 空板经过表面组装技术贴片，或经过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插件的整个制程
样板	指	订单面积小于 5 平方米的印制电路板
小批量板	指	订单面积在 5 平方米至 50 平方米之间的印制电路板
大批量板	指	订单面积大于 50 平方米的印制电路板
单/双面板	指	单面板是最基本的 PCB，其通常采用一张绝缘基板，仅在绝缘基板一侧表面上形成导电图形；双面板与单面板相同，均采用一张绝缘基板，在绝缘基板两面均有导电图形，通过导孔将两面连接
多层板	指	多层板通常具备 4 层及 4 层以上的导电图形，是将多层导电图形与绝缘材料交替粘结在一起，且层间通过导孔将导电图形互联的 PCB
高多层板	指	高多层板则是指层数在 8 层及 8 层以上的 PCB
高密度互连板、HDI 板	指	高密度互连板（HDI 板）是线路分布

		密度比较高的 PCB，采用微盲埋孔技术生产，具有高密度、精细导线和微小孔径等特点
厚铜板	指	厚铜板是铜厚在 3 盎司以上的 PCB
刚挠结合板	指	刚挠结合板是同时具备刚性板的支撑特性和挠性板的弯曲特性，是一种复合刚性和挠性能力的 PCB
半导体测试板	指	半导体测试板与一般用于工业设备用途的 PCB 不同，是一种用于 LED 显示和集成电路等半导体测试的重要治具
高频板	指	高频板是电磁频率较高的 PCB，通常采用特殊的高频材料（如聚四氟乙烯）制造而成
毫米波雷达板	指	毫米波雷达板是指工作在毫米波波段探测用雷达的 PCB
高速板	指	高速板是采用特殊低介电损耗的高速材料制造而成的 PCB，以满足高速信号传输和转换的要求
金属基板	指	金属基板是由金属基材、绝缘介质层和电路层构成的复合 PCB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Poly Tetra Fluoroethylene, PTFE），是一种以四氟乙烯作为单体聚合制得的高分子聚合物，耐高温、摩擦系数极低
盲孔	指	盲孔是连接表层和内层而不贯通整板的导通孔
埋孔	指	埋孔是指做在内层过孔，表底层是看不到的，用于内层信号互连
介电损耗	指	电介质在交变电场中，由于消耗部分电能而使电介质本身发热的现象
供应商库存管理模式、VMI 模式	指	供应商库存管理模式（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VMI）是用户和供应商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的模式
mil	指	密尔（mil），PCB 长度单位，即千分之一英寸，1mil 约等于 0.0254 毫米
μm	指	微米（μm）长度单位，一百万分之一米
GHz	指	吉赫（GHz）频率单位，十亿赫兹
计算机辅助制造、CAM	指	计算机辅助制造（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 CAM），即通过计算机软件将订单信息转化为工程设计资料等生产信息
电子制造服务、EMS	指	电子制造服务（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 EMS），专业电子代工服务，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所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
Prismark	指	Prismark Partners LLC，全球 PCB 行业专业的数据统计机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强达电路	股票代码	301628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强达电路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Q&D Circuit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Q&D Circuit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祝小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3号福发工业园 A-1 栋厂房 101-401（一照多址企业）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6年7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福园一路高新工业区福发工业园 A1 栋第壹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高新工业区福园一路福发工业园 A1 栋；2020年4月，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一路3号福发工业园 A-1 栋厂房 101-401；2025年3月，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3号福发工业园 A-1 栋厂房 101-401；2025年12月，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3号福发工业园 A-1 栋厂房 101-401（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3号福发工业园 A-1 栋厂房 101-401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3		
公司网址	https://www.qdcircuits.com		
电子信箱	ir@qdcircuit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剑青	王钰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3号福发工业园 A-1 栋厂房 101-401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3号福发工业园 A-1 栋厂房 101-401
电话	0755-29919816	0755-29919816
传真	0755-29919826	0755-29919826
电子信箱	ir@qdcircuits.com	ir@qdcircuit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s://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娜、侯明利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吴茂林、刁雅菲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953,542,020.57	793,041,397.03	20.24%	713,207,41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887,483.36	112,648,249.73	7.31%	91,064,09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157,004.13	97,745,008.89	20.88%	85,032,43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882,650.45	108,779,692.26	9.29%	135,630,63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1.89	-15.34%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0	1.89	-15.34%	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6%	17.50%	-6.74%	19.67%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553,430,543.43	1,380,918,034.87	12.49%	788,295,52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2,027,020.74	1,079,240,688.59	8.60%	510,375,757.3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1,258,367.63	254,459,011.25	250,659,813.05	247,164,82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68,564.50	32,280,534.56	37,574,645.23	24,563,73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44,792.97	32,618,068.90	36,782,234.32	22,711,90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9,391.91	19,708,747.30	57,390,172.31	23,934,338.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4,167.43	-358,598.34	-1,213,142.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5,712.80	17,514,543.48	7,833,755.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	617,588.97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226.02	5,973.00	230,697.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553.60	673,648.50	172,167.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8,408.32	820,581.71	72,170.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1,843.05	3,752,907.51	1,063,990.08	
合计	2,730,479.23	14,903,240.84	6,031,658.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深耕 PCB 行业二十余年，主营业务为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注于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的 PCB 企业。公司凭借快速响应、柔性生产、精细管理、智能制造和优异的服务水平，致力于满足客户电子产品在研究、开发、试验和小批量阶段对 PCB 的专业需求，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通信设备、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医疗健康和半导体测试等应用领域。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覆盖的客户和行业分布广泛，在与众多 PCB 专业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形成了大量涵盖特殊工艺或特殊材料的中高端 PCB 工艺制程能力，形成丰富的定制化 PCB 产品体系，能够充分满足客户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的专业需求。公司 PCB 产品按订单面积分为样板、小批量板和大批量板，按产品层数分类为单/双面板和多层板。公司特殊工艺或特殊材料的中高端 PCB 产品主要包括：高多层板、高频板、高速板、HDI 板、厚铜板、刚挠结合板、半导体测试板和毫米波雷达板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工业控制应用领域

工业控制是工业制造业的基石，工业控制包括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型机床、数控系统、工业机器人和机床电器等产业。PCB 是实现工业控制的重要电子元器件，使得工业生产实现自动化和准确化。

公司工业控制领域代表性 PCB 产品及其下游应用产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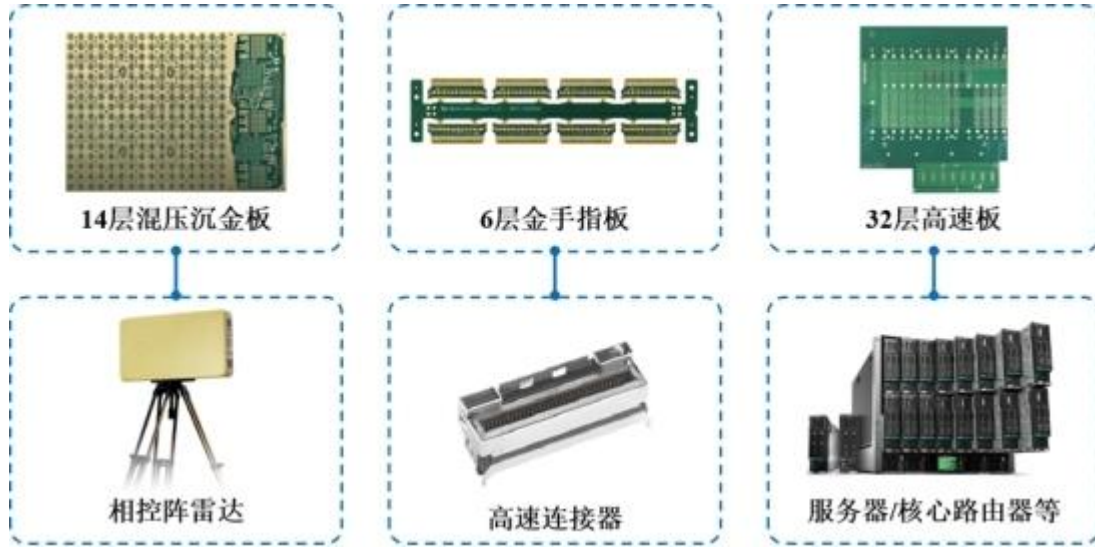


2、通信设备应用领域

通信设备主要用于网络传输的通信基础设施，包括通信基站控制器、收发信机、基站天线和射频器件等。5G 通信设备对高频、高速 PCB 工艺和材料要求更高，天线、收发模组和功率放大器需高频板降低损耗，同时数据传输量的提升需高速芯片搭配高多层板产品，通常需 18 层及 18 层以上的高多层板。

公司通信设备领域代表性 PCB 产品及其下游应用产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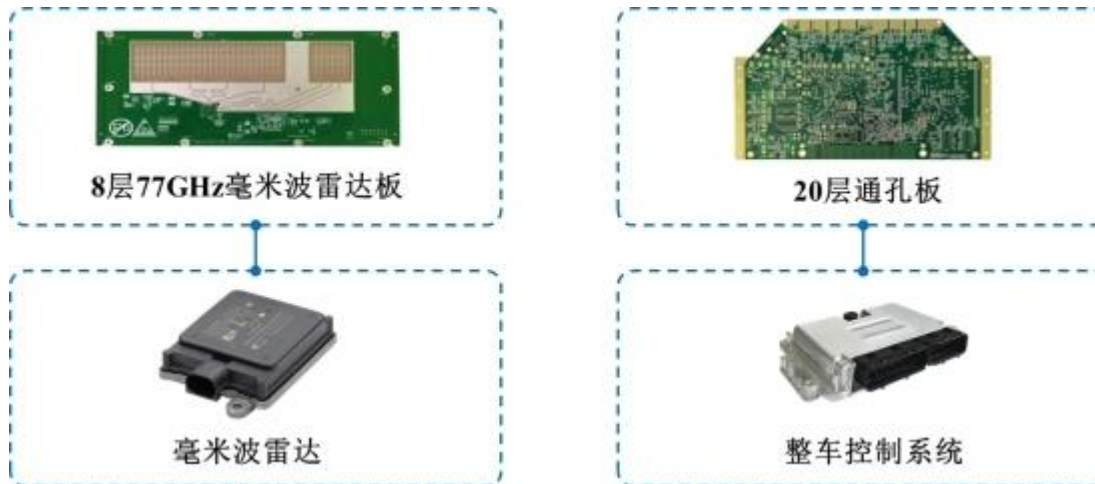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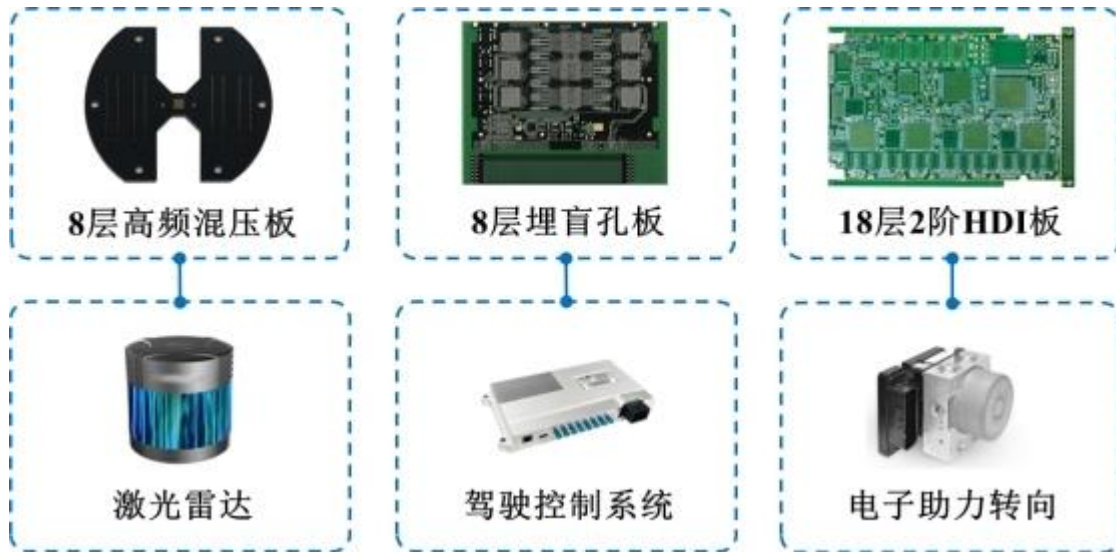


3、汽车电子应用领域

汽车电子是车体汽车电子控制装置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装置的总称。车体汽车电子控制装置，包括发动机控制系统、底盘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和娱乐通信系统。PCB 产品在汽车电子领域中应用广泛，涉及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信息娱乐系统、动力系统和其他车身电子系统。

公司汽车电子领域代表性 PCB 产品及其下游应用产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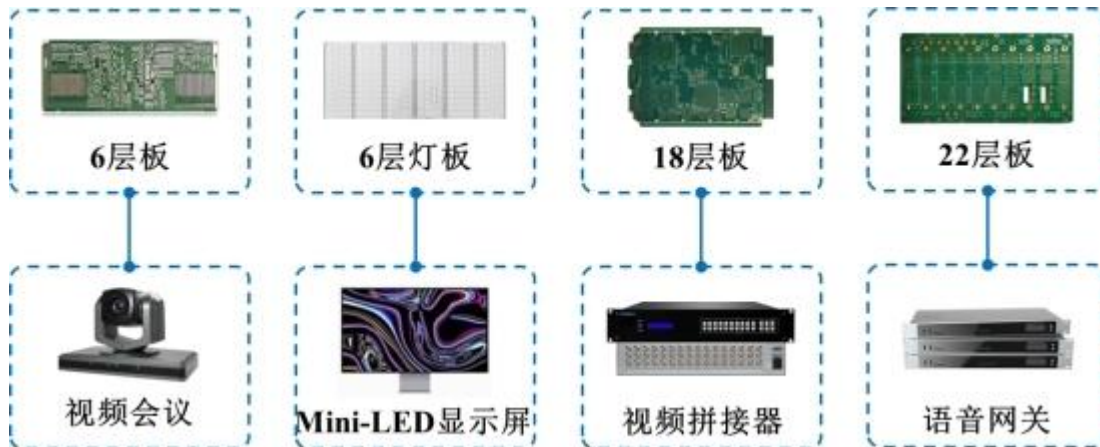




4、消费电子应用领域

消费电子是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消费电子产品，主要围绕终端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和娱乐息息相关的电子产品，主要侧重于消费者个人购买并由个人消费的消费电子产品，包括个人电脑、笔记本电脑、手机、显示设备和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电子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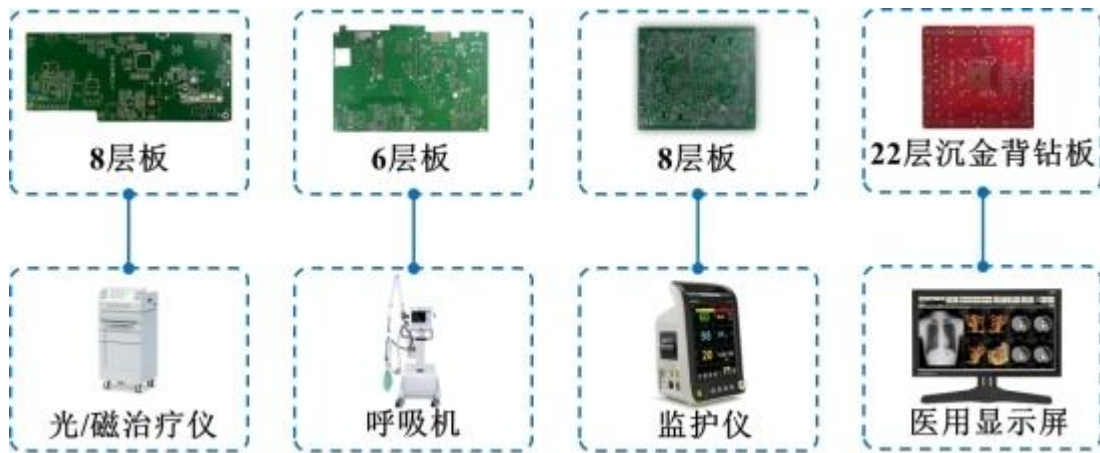
公司消费电子领域代表性 PCB 产品及其下游应用产品具体如下：



5、医疗健康应用领域

医疗健康产业是卫生健康相关的医院、药品、器械和健康管理等一系列相关行业的总体，PCB 等电子元器件用于医疗器械中的医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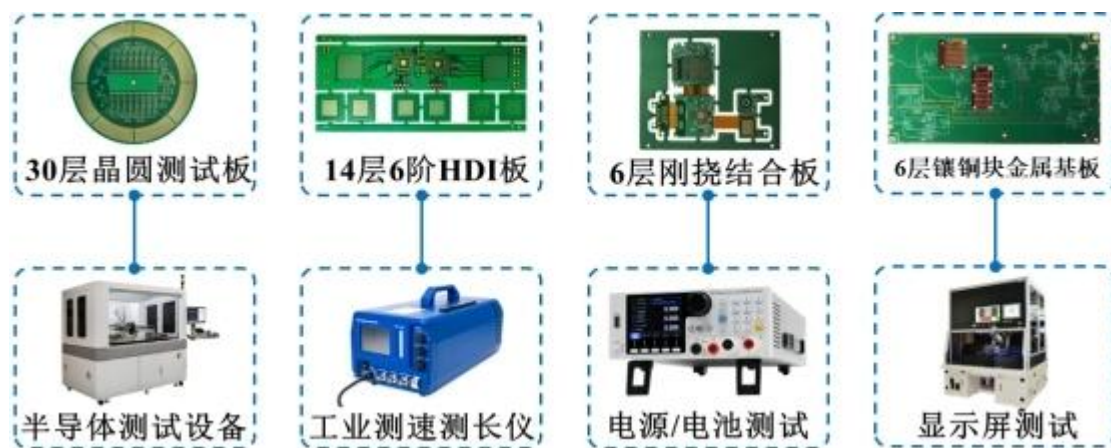
公司医疗健康领域代表性 PCB 产品及其下游应用产品具体如下：



6、半导体测试应用领域

随着我国半导体测试行业的发展，推动 PCB 半导体测试板的快速发展。半导体测试板与一般用于工业设备等用途的 PCB 不同，是一种用于 LED 显示和集成电路等半导体测试的重要治具。公司半导体测试板主要用于半导体测试设备中的耗材产品。

公司半导体测试领域代表性 PCB 产品及其下游应用产品具体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于 PCB 产品销售。为满足客户研究、开发、试验和小批量 PCB 的专业需求，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定制化的 PCB。

公司将客户 PCB 原始需求资料转化为工程设计资料，并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经数道工序生产制造，完成后向客户交付 PCB 产品。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 PCB 产品取得的销售收入，在扣除相应成本和费用后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依据《供应商管理规范》和《采购控制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采购环节，公司采购主要包括供应商管理和采购流程。

（1）供应商管理

针对新开发的供应商，公司初步资质审核通过后，安排供应商样品或小批量试用，如符合公司要求则与公司签署供应商采购协议，并纳入合格供应商管理；针对合格供应商，公司定期检查基本信息和资质，如不再符合公司要求则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

（2）采购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多品种的定制化 PCB 产品，原材料规格、型号和种类较多，通常采取“以销定采”的原则采购，主要分为定期采购和零星采购，其中：①定期采购，公司与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和铜球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根据需求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②零星采购，公司其他品种较多、用量较小的辅助材料，按照实际生产需求安排零星采购。

公司采购需求部门根据不同采购类型和采购金额提出申请，经审批后提交采购部，采购部依据需求清单订立采购合同或订单并发送给供应商，采购相应原材料。

3、生产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业务，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高品质、快速交付”等特点，公司采取“以单定产”的原则生产。根据公司制定的《订单管理作业指导书》《工程制作控制程序》和《生产控制程序》等规定，公司生产流程主要包括订单交期管理、工程资料设计、计划排产、产品生产和外协加工等。

（1）订单交期管理

由于样板和小批量板具有快速交付的特点，客户重视产品准交率，公司对 PCB 订单实施全面订单交期管理。客户送达订单需求后，营销部依据客户订单的原材料、批量、交期和工艺难度，按照《交期规范表》和《ERP 日订单平衡当量》与客户确认订单交期。在生产过程中，计划部依据准时制生产方式（JIT）管理系统跟进工序进展，对生产周期异常的产品向营销部及时沟通调整订单实际交期。

（2）工程资料设计

营销部接收客户订单后，将客户原始设计资料送交工程部预审，工程部依据客户资料中存在疑问、

特殊工艺或特殊材料进行沟通确认。预审工程师初步沟通完成后，将客户原始设计资料交由计算机辅助制造（CAM）工程师，制作和编写生产制造使用的工程设计资料。按照订单面积的不同标准，审核工程师对预审制作完成的工程资料进行终审，生产相关部门将根据经终审后的工程设计资料排产和生产。

（3）计划排产

计划部依据 PCB 终审工程设计资料在系统中排产，综合考虑生产负荷和原材料库存等要素，编排当日生产计划，分发至各生产工序执行。生产部和品质部各工序根据投产安排、当日生产计划和作业指引组织生产操作，并按照每日汇报和异常汇报的要求及时将生产进度反馈至计划部，计划部根据各工序生产进度调整排产。

（4）产品生产

生产部各工序严格按照作业指引和控制计划进行生产，各工序管理人员生产过程中需按规定组织生产，同时特殊工艺或特殊材料等非常规产品需按专门的要求生产。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和品质部分别对各工序产品执行自检和抽检程序，不合格产品单独标识和隔离。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包装人员对成品包装入库。

（5）外协加工

由于 PCB 产品型号多、工序复杂、交期紧急和订单不均衡等因素影响，外协加工作为组织生产的补充是 PCB 业内企业普遍采取的生产模式。此外，由于样板和小批量板企业产品型号更多、工序更为复杂、交期更加紧急，订单不均衡的情况将更加频繁，在产能或工序难以满足客户需求时，样板和小批量板企业普遍将部分订单的生产工序或中低端产品全制程委托给外协加工商生产。

公司专业从事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生产，采取外协加工方式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自身产能短期内无法实现排产计划和实际产量的均衡性，将中低端产品全制程委托外协加工商生产，满足客户交期需求；②样板和小批量板产品型号多、工序复杂，少部分工艺较为特殊，自建产能不具备优势，将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加工商生产。公司按照制定的《供应商管理规范》和《外发作业指导书》选择外协加工商，并对外协加工的工序、交期和品质等执行管控。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方式均为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商模式，国内市场以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为主，国外市场包括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和 PCB 贸易商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通常约定合作主体、质量标准 and 结算方式等基本条款；客户根据定制化产品需求向公司发送订单，约定产品型号、交付期限、

销售价格和数量等具体条款。公司销售模式可按销售区域和客户类型分类，此外针对个别客户采取供应商库存管理模式（VMI 模式）进行销售。

（1）销售区域

公司已形成完整的境内外销售体系，以深圳为总部营销基地，并在赣州、北京、苏州、南京、长沙、武汉、成都、西安和美国加州设有营销办事处。公司营销部对接客户和订单，下设内销组和外销组，分别负责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公司在境外设立两个经营主体，其中香港强达作为境外销售的主要平台，美国强达主要负责美国地区的客户拓展及服务。

公司内销客户主要是专业的电子产品制造商，包括终端制造商和 PCB 设计企业等，产品以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需求为主；公司外销客户主要是电子制造服务商和专业的 PCB 贸易商，产品以快速交付的样板和批量板需求为主。

（2）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活跃客户近 3,000 家，主要可分为电子产品制造商、PCB 贸易商和 PCB 生产商，公司主要客户均具备 PCB 行业内专业的生产、制造或贸易经验。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具有近十年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定价策略

在产品销售定价策略方面，由于公司聚焦的样板和小批量板定制化特征明显，公司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综合客户的交付期限、订单面积、特殊工艺和特殊材料要求，制定产品价格矩阵，公司根据产品价格矩阵作为定价基准。

此外，对于交期特别紧急的订单，公司在一般定价的基础上，产品价格中将考虑附加一定金额的加急费用。

（4）供应商库存管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客户采取供应商库存管理模式。在供应商库存管理模式，公司结合客户库存管理系统中的各产品型号库存情况，将相应型号产品发货至客户仓库，客户领用后记录在供应链系统上，公司和客户双方定期共同确认对账单上领用的产品型号和数量。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主要专注于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产品的 PCB 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2 电子电路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二）国家产业政策

2019 年以来，国家主要政府机构陆续颁布《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2025 年行动计划》《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等一系列促进印制电路板行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在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和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推动电子元器件差异化应用，助力 PCB 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PCB 行业发展现状

1、市场规模

PCB 作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核心基础产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高度关联。2023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萎缩双重影响，全球 PCB 行业进入阶段性调整周期，行业总产值同比下降 14.95%。2024 年全球经济企稳回升，叠加 AI、数据中心、智能汽车等下游核心应用领域的强劲拉动，全球 PCB 行业触底复苏，正式开启新一轮增长周期。其中，5G/6G 通信网络建设、数据中心（尤其是 AI 算力中心）的规模化扩张、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 AI 驱动下智能消费电子、可穿戴设备的技术创新，共同为行业增长注入核心动力。

根据 Prismark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达 735.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2025 年行业产值预计进一步攀升至 851.52 亿美元，同比增速高达 15.8%。增长核心驱动力来自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高速通信网络及卫星通信领域的市场需求。随着 AI 技术加速向终端设备渗透，AI 端侧产品的规模化爆发将成为全球 PCB 行业结构性升级的核心推手。预计 2026 年全球 PCB 市场仍将保持 12.5% 的稳健

增长。结合 PrismaMark 预测数据，未来五年全球 PCB 市场将维持稳定增长态势，2030 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1,233.48 亿美元，2025-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7.7%。

2、产值分布

目前全球印制电路板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日本、韩国、美国、欧洲和东南亚等区域。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技术和规模的快速发展，我国 PCB 产业已成为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生产基地。全球 PCB 产业格局呈现出“亚洲主导，中国占据重要地位”的特点。PrismaMark 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预计达 489.69 亿美元，2030 年中国大陆 PCB 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685.35 亿美元，2025-2030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7.0%。中国大陆 PCB 产值全球占比从 2000 年的 8.10% 跃升至 2025 年的 57.51%，预计 2030 年仍超半数。在中国成为电子产品制造大国的同时，全球电路板产能也在向中国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电路板制造基地。

此外，受国际贸易摩擦、供应链多元化及客户风险分散需求影响，PCB 制造商加快在东南亚布局。东南亚凭借成本和政策优势成为新兴制造高地，越南、泰国、马来西亚成为重点投资目的地，全球 PCB 产业格局正由单一集中向多极化发展。虽然部分中低端产能向东南亚转移，但中国大陆的高端化与集群化趋势日益明显。

单位：亿美元

国家和地区	2000 年	2024 年	2025 年预计	2026 年预计	2030 年预计	2025-2030CAGR
中国大陆	33.68	412.13	489.69	552.69	685.35	7.0%
日本	119.24	58.4	64.99	72.57	94.68	7.8%
美洲	108.52	34.93	37.96	40.29	47.81	4.7%
欧洲	67.02	16.38	18.64	19.93	23.07	4.4%
其他	87.24	213.81	230.24	272.32	382.57	10.7%
合计	415.7	735.65	851.52	957.8	1,233.48	7.7%
中国大陆占比	8.10%	56.02%	57.51%	57.70%	55.56%	/

数据来源：PrismaMark

3、产品结构

从产品分布来看，随着下游电子产业升级，AI 服务器、新能源汽车、智能消费电子等产品单机 PCB 用量和价值量将大幅增加，催生了 PCB 行业结构性增长机遇，PCB 板需满足高频高速、低信号损耗、高散热性能等严苛要求，预计 HDI、高多层板等中高端 PCB 产品需求将得以快速增长。根据 PrismaMark 的统计数据，2025 年多层板产值预计达 331.50 亿美元，以 38.93% 的占比成为全球 PCB 市场的主导产品，HDI 板产值为 157.69 亿美元，占比约 18.52%。数据中心中的 AI 服务器和高速网络设备是

PCB 市场的关键增长动力，推动了多种 PCB 产品的成长和发展，其中 18 层以上多层板增长约 50%，是 PCB 市场中表现最佳的细分市场。根据 Prismark 数据预测，全球多层板产值将从 2025 年的 331.50 亿美元增至 2030 年的 486.36 亿美元，2025-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8.0%；全球 HDI 板产值将从 2025 年的 157.69 亿美元增至 2030 年的 244.9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 9.2%。

单位：亿美元

产品结构/年份	2024 年	2025 年预计	2026 年预计	2030 年预计	2025-2030CAGR
单/双面板	79.47	84.40	87.54	97.09	2.8%
多层板	279.94	331.50	377.29	486.36	8.0%
HDI 板	125.18	157.69	180.55	244.90	9.2%
封装基板	126.02	148.91	179.47	249.85	10.9%
挠性线路板	125.04	129.03	132.95	155.27	3.8%
合计	735.65	851.52	957.80	1,233.48	7.7%

数据来源：Prismark

（四）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 PCB 超过一半的产能集中在我国大陆地区。我国 PCB 行业市场化程度高，企业数量众多，尤其是批量板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大陆地区 PCB 制造企业数量超过 2,000 家，多数为中低端批量板生产制造企业。在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等较为专业的生产领域，国内市场以兴森科技、强达电路等企业为代表的境内生产商为主，能够规模化地实现多品种、定制化的 PCB 生产。

（五）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 PCB 行业二十余年，是一家专注于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的 PCB 企业。公司连续多年被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评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百强企业，其中 2022-2024 年公司在综合 PCB 企业中排名分别为第 80 位、第 82 位和第 81 位，在内资 PCB 企业排名分别为第 48 位、第 53 位和第 53 位。此外，公司 2021 年作为“快板/样板”企业入选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评选的“特色产品主要企业”十大企业榜单。2025 年度，公司样板收入为 49,170.11 万元，占公司 PCB 收入的比例为 54.21%，公司为 PCB 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样板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活跃客户近 3,000 家，主要包括电子产品制造商、PCB 贸易商和 PCB 生产商，公司主要客户有上市公司近百家，均具备 PCB 行业专业的生产、制造或贸易经验。公司与大多数主要客户均具有近十年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客户中，电子产品制造商主要包括华兴源创（688001.SH）、Scanfil（斯凯菲尔）、Phoenix（菲尼克斯）、FIDELTRONIK、易德龙（603380.SH）、盛景微（603375.SH）、长川科技（300604.SZ）等客户，PCB 贸易商主要包括 Fineline、PCB Connect（科恩耐特）和 ICAPE（艾佳普）等，PCB 生产商主要包括 Würth（伍尔特）和 HT（环球线路）等。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专业从事样板和小批量板的产品体系和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 PCB 行业二十余年，主营业务为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主要专注于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产品的 PCB 企业。公司覆盖的客户和行业分布广泛，在与众多 PCB 专业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形成了大量涵盖特殊工艺或特殊材料的中高端 PCB 工艺制程能力，形成丰富的定制化 PCB 产品体系。公司特殊工艺或特殊材料的中高端 PCB 产品，主要包括高多层板、高频板、高速板、高密度互连板（HDI 板）、厚铜板、刚挠结合板、半导体测试板和毫米波雷达板等。

公司下游客户涉及的行业众多，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通信设备、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医疗健康 and 半导体测试等领域。其中，工业控制领域 PCB 产品可主要应用于机床、数控系统、工业机器人和机床电器等相关产品；通信设备领域 PCB 产品可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控制器、收发信机、基站天线和射频器件等相关产品；汽车电子领域 PCB 产品可主要应用于汽车控制系统中的毫米波雷达、驾驶控制系统和整车控制系统等相关产品；消费电子领域 PCB 产品可主要应用于音视频设备和显示设备等；医疗健康领域 PCB 产品可主要应用于光/磁治疗仪和呼吸机等相关产品；半导体测试领域 PCB 产品可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测试设备和显示屏测试设备等相关产品。

PCB 工序复杂，即使是同类型产品所需的工艺仍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高多层板、厚铜板、高密度互连板、高频板、高速板和特种板等 PCB 产品具备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其中公司“77GHz 毫米波雷达 PCB 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主要工艺技术紧跟市场前沿，各项 PCB 工艺制程指标保持行业主流水平，产品最高层数可达 50 层，内层最小线宽/线距最小为 2.0mil/2.0mil，机械钻孔最小孔径为 4.0mil，激光钻孔最小孔径为 3.0mil，最大厚径比为 25:1，最大铜厚为 30 盎司。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协会会员单位和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SPCA）监事单位，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强达是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公司形成了多项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截至报告

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1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5 项。目前，公司已将形成的主要专有或专利核心技术用于公司现有产品中，充分发挥公司专业从事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的产品体系和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百余名技术研发人员，服务于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工艺技术的研究，具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工程解决方案能力。为保证公司多品种、小批量的 PCB 产能实现快速交付的能力，公司建立了快速响应的工程服务体系，可向境内外客户提供 7×24 小时 PCB 产品工程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二）柔性化生产能力与管理方式优势

公司采取聚焦 PCB 行业的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市场的战略定位，根据客户定制化和多样化的产品需求特点，形成一套适用于样板和小批量板的柔性化制造能力与管理方式。公司 PCB 产品可实现快速交付，单/双面板最快可 24 小时内交付，多层板最快可 48 小时内交付。2025 年，公司 PCB 产品交付周期一般为 5-10 天，其中样板和小批量板的平均交付周期分别约为 6 天和 9 天，公司交付周期快于业内平均水平。

公司根据 PCB 工序特点，在订单管理、工程资料设计、计划排产和产品生产环节各个阶段有序控制，将柔性化生产理念深入产品从订单到产出的具体环节。在订单管理环节，公司根据订单交期规范和每日订单情况及时确认实际交期，快速完成订单交期的沟通与确认；在工程资料设计环节，公司通过预审、终审和确认工程设计资料，准确、完整地将客户原始设计资料转化为工程资料；在计划排产环节，计划部依据当日生产计划，将经评审的工程资料，通过系统将工程资料拆分为数个生产工单，精细化地分发至各生产工序执行；在产品生产环节，各工序严格按照系统中的作业指引和控制计划进行生产，按照模块化有序完成生产作业，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按时交付。

精细化管理方面，公司构建以不同层数和工艺为基础的订单交期规范，辅以订单负荷均衡机制，实时监控产线运作状况，保障每一个订单准时交付；柔性化生产方面，公司多年来专注样板和中小批量板生产和服务，优化各工序设备和人员的机动性，不断提升大量生产不同型号产品时的换型效率，形成适合规模化制造多品种、小批量 PCB 的能力。与 PCB 行业中传统的大批量板“刚性制造”的规模化效应相比，公司的柔性化制造能力与管理方式，更能适应于 PCB 行业日益增长的研发打样和小批量专业应用的需求。

（三）产品质量和服务优势

样板主要用于客户产品的研究、开发和试验等阶段，是 PCB 批量生产的前置环节，具备一定专业性，客户产品研制成功并定型后进入批量板生产阶段。批量板根据订单面积大小进一步分为小批量板和大批量板，其中：小批量板主要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健康和汽车电子等专业用户终端需求，大批量板主要用于消费电子和部分汽车电子等普通用户终端需求。

PCB 专业用户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涵盖工业控制、通信设备、医疗健康和汽车电子等行业领域，通常要求 PCB 具备高可靠性、使用寿命长和可追溯性强等特点，对 PCB 生产商的工艺和材料等要求更高。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 PCB。

作为专业的样板和小批量板 PCB 生产商，公司专注于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业务，也会选择性承接部分优质的大批量板订单。与纯粹仅提供大批量板制造商或样板制造商相比，公司可以提供从研发、中试、小批量和大批量的全阶段服务，使客户避免频繁更换供应商，有效节省客户的研发和生产成本。

公司凭借快速响应、柔性生产、精细管理、智能制造和优异的服务水平，致力于满足客户在产品的研究、开发、试验和小批量 PCB 阶段的专业需求。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多品种、小批量、高品质、快速交付的 PCB 产品，充分满足客户全阶段需求，在产品质量、准时交付和快速响应等产品质量和服务方面，赢得客户的高满意度。公司得到了境内外客户的认可和优秀评价，获得 Fineline“5 年战略合作商”“最佳品质奖”和“最佳交付奖”，PCB Connect（科恩耐特）“最佳供应商”，华兴源创“最佳供应商协同奖”，武汉凡谷“最佳协同奖”和“优秀供应商”，以及 Würth（伍尔特）“最佳品质奖”等。

公司 PCB 产品销售区域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目前，公司已形成完整的境内外销售体系，以深圳为总部营销基地，并在赣州、北京、苏州、南京、长沙、武汉、成都、重庆、西安和美国加州设有营销办事处，可及时为境内外客户提供相应服务。

（四）客户资源优势

PCB 作为电子信息产品的基础性元器件，其性能和稳定性将直接影响整个电子信息产品的质量。对于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下游应用市场，公司面对的均为 PCB 业内专业客户，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尤为重要。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活跃客户近 3,000 家，主要可分为专业的电子产品制造商、PCB 贸易商和 PCB 生产商。另外，上述活跃客户包括近百家上市公司。

同时，公司与下游专业客户的合作过程中，逐步提升了公司对于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交付时间和客户服务的经验水平，公司与专业客户相互磨合、相互促进。公司专业从事中高端 PCB 业务，在相应产品生产过程中，深度参与客户的研发和新技术产品开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工艺技术和研发实力。

公司客户群体庞大，主要客户大多数为国内外知名客户，其中，电子产品制造商主要包括华兴源创（688001.SH）、Scanfil（斯凯菲尔）、Phoenix（菲尼克斯）、FIDELTRONIK、易德龙（603380.SH）、盛景微（603375.SH）、长川科技（300604.SZ）等客户，PCB 贸易商主要包括 Fineline、PCB Connect（科恩耐特）和 ICAPE（艾佳普）等客户，PCB 生产商主要包括 Würth（伍尔特）和 HT（环球线路）等。公司客户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涵盖工业控制、通信设备、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医疗健康和半导体测试等行业领域。公司与大多数主要客户具有近十年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创始团队于 2004 年创立强达电路，公司创始团队成员具有二十年以上 PCB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管理经验。经过数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和长期稳定的专业人才团队，在 PCB 领域积淀了深厚的技术和经验。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稳定，人才流失率低，大部分管理和技术人员在公司拥有十年以上的任职经历，保障公司持续和稳定地发展。

样板和小批量板对生产交期和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由于产品型号繁多、工序复杂，公司针对一线作业人员，形成了一系列严格的控制程序，在保证生产作业人员稳定的情况下，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加入员工通过交叉培训，可快速承担多个工序的生产工作，为柔性化制造能力奠定人才基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53,542,020.57	100%	793,041,397.03	100%	20.24%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909,167,885.09	95.35%	756,471,284.80	95.39%	20.19%
其他业务收入	44,374,135.48	4.65%	36,570,112.23	4.61%	21.34%
分产品					
印制电路板	909,167,885.09	95.35%	756,471,284.80	95.39%	20.19%

其他业务收入	44,374,135.48	4.65%	36,570,112.23	4.61%	21.34%
分地区					
内销	649,337,791.61	68.10%	533,536,117.56	67.28%	21.70%
外销	259,830,093.48	27.25%	222,935,167.24	28.11%	16.55%
其他业务收入	44,374,135.48	4.65%	36,570,112.23	4.61%	21.3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953,542,020.57	100.00%	793,041,397.03	100.00%	20.2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909,167,885.09	671,885,078.30	26.10%	20.19%	22.65%	-1.48%
分产品						
印制电路板	909,167,885.09	671,885,078.30	26.10%	20.19%	22.65%	-1.48%
分地区						
内销	649,337,791.61	473,128,716.09	27.14%	21.70%	26.00%	-2.48%
外销	259,830,093.48	198,756,362.21	23.51%	16.55%	15.34%	0.8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909,167,885.09	671,885,078.30	26.10%	20.19%	22.65%	-1.4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印制电路板	销售量	元	909,167,885.09	756,471,284.80	20.19%
	生产量	元	909,229,779.30	757,318,602.87	20.06%
	库存量	元	19,508,238.80	19,446,344.59	0.3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印制电路板	生产成本-原材料	336,521,635.25	50.09%	253,592,550.16	46.29%	32.70%
印制电路板	生产成本-人工	77,068,480.72	11.47%	65,021,569.16	11.87%	18.53%
印制电路板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258,294,962.33	38.45%	229,203,128.82	41.84%	12.69%
合计		671,885,078.30	100.00%	547,817,248.13	100.00%	22.65%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受外部市场需求增加的影响，营业成本跟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步增加，营业成本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8,294,679.8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3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3,553,460.22	4.79%
2	第二名	27,804,176.87	3.06%
3	第三名	27,405,333.62	3.01%
4	第四名	26,159,775.26	2.88%
5	第五名	23,371,933.91	2.57%
合计	--	148,294,679.88	16.3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40,700,531.9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6.4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7,721,811.58	18.24%
2	第二名	55,513,447.77	13.03%

3	第三名	45,126,317.36	10.59%
4	第四名	31,753,725.65	7.45%
5	第五名	30,585,229.57	7.18%
合计	--	240,700,531.93	56.4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1,970,531.60	38,300,944.91	9.58%	
管理费用	50,992,309.37	49,540,938.85	2.93%	
财务费用	-3,764,223.54	-3,906,066.64	3.63%	
研发费用	48,222,745.45	45,094,591.28	6.94%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导热印制电路板技术研究	开发厚铜板制造工艺，有效控制 PCB 及元器件的工作温度，减少热应力对焊接点的影响，防止 PCB 变形、翘曲等问题，从而显著提高设备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为公司提供新的营收和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已完成	满足新兴技术发展需求，如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领域，对电子设备性能和散热有更高要求，使高导热印制电路板制作工艺满足市场需求	提高厚铜板和散热技术及市场竞争力
应用于存储模块印制电路板技术研究	开发存储模块印制电路板制作工艺	已完成	研究新的印制电路板制造工艺，通过研究阻抗公差（ $\pm 5\%$ ）以达到产品高速信号传输要求	增强公司信号研究软实力，提高存储模块电路板市场竞争力
汽车万兆以太网电路板制作技术研究	开发汽车以太网电路板测试夹具制作工艺，开拓市场	已完成	提升该领域技术领先优势，赢得并获取汽车万兆以太网电路板高端订单	开发汽车连接器测试板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
高精密多层显卡类印制电路板技术研究	高精密多层显卡类印制电路板项目作为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公司高多层 PCB 的工艺技术优势，在三面包金和四面包金、厚硬金、线宽公差、精密 IC、侧蚀等攻克其技	已完成	研究新的印制电路板制造工艺，提高生产线路的线宽线距制程能力 2/2mil，成型公差 $\pm 0.05\text{mm}$	提高精密细线路和四面包金金手指技术和市场竞争力

	术难关,为公司提供新的营收和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应用于卫星通讯多次压合理阻印制电路板技术研究	开发多次压合理阻印制电路板制作工艺	已完成	多次压合工艺可实现更多层的电路布线,埋阻技术将电阻集成在电路板内部,无需占用额外的表面空间,有效增加了布线密度,在有限的空间内实现更多的电路功能	多次压合与埋阻技术的融合为卫星通讯 PCB 带来了显著的性能提升,能够有效满足卫星通讯设备对小型化、轻量化、高性能化和高可靠性的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
激光雷达 HDI 印制电路板技术研究	提升 HDI 印制板制作工艺能力,阻抗公差提升至 $\pm 5\%$,背钻残桩 $\leq 5\text{mil}$,板翘 $\leq 5\%$ 等工艺技术能力	已完成	通过研究阻抗公差 $\pm 5\%$,背钻残桩 $\leq 5\text{mil}$,板翘 $\leq 5\%$ 等关键参数,提高激光雷达产品良率	提高 HDI 印制板的性能,不仅体现在更精细的线路加工能力、更优的层间对准精度以及更高的信号完整性上,还包括在材料选择、盲埋孔工艺、微孔成型技术和表面处理等方面的持续优化。这不仅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对小型化、轻量化、高频高速等高端应用的需求,还能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交付效率。同时,技术能力的提升将增强公司在高端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议价能力,进一步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从而全面提升 HDI 印制板的技术水平与市场竞争力
高阶 HDI 显示屏模组软硬结合板制作技术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攻克显示屏模组核心互联瓶颈 2.突破关键工艺与材料技术壁垒 3.提升产品性能与终端体验 4.推动产品升级与高端市场切入 5.构建自主技术与核心竞争力 	已完成	建立完善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检测体系,运用 X 射线检测、电子显微镜检测等手段,对软硬结合板进行全方位检测,及时发现并解决缺陷,提高产品良品率	通过掌握高阶 HDI、精细线路、盲埋孔、软硬结合一体化制造技术,公司产品将从普通软硬结合板升级为高端显示模组专用互联载体,技术壁垒显著提高,摆脱低端同质化竞争,实现向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转型
应用于 AI 服务器印制电路板技术研究	突破 AI 算力硬件瓶颈,打造适配超高算力、高速互联、高密度集成与高效散热的专用 PCB,支撑 AI 服务器性能、能效与可靠性全面升级,同时推动产业技术自主可控与规模化应用	已完成	优化 PCB 线路布局 and 材料,让信号传输更快更稳,减少信号干扰和延迟,确保 AI 服务器在处理大量数据和复杂运算时,各组件能高效协作,满足 AI 模型训练和推理对数据处理速度的严苛要求。比如采用低损耗的高速板材,搭配	将推动公司突破高端 PCB 关键技术,切入 AI 服务器等高增长市场,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同时为公司中长期向算力硬件领域战略升级奠定基础,对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

			特殊的布线设计，以降低信号传输损耗	的影响
高密度互连埋铜块印制电路板技术研究	攻克高密度互连埋铜块 PCB 制作技术难关以契合市场的需求	已完成	在 PCB 的内部精准地埋嵌铜块，使其与 PCB 的基板紧密结合。铜的导热系数远大于 PCB 介质层，可提供出色的导热性能，能形成高效的散热通道，通过铜块的传导作用，热量可快速散发至外部，有效降低元器件的温度，提高产品性能	丰富产品线，新增营收点，增强公司在埋铜块产品中的综合竞争力
激光盲槽电路板制作技术研究	开发激光盲槽的制作工艺，提升镭射、电镀填孔工艺能力	已完成	通过激光盲槽的宽度、深度等尺寸精度研究，激光盲槽精度控制在 50um 以内，提升产品性能	提高精度、高布线密度、高性能工艺技术及市场竞争力
板厚大于 2.0mmPTFE 混压印制板钻孔技术研究	匹配高端产业的应用需求，打破厚板加工的技术瓶颈，建立厚板钻孔的工艺体系	已完成	研究钻孔技术，优化钻头形状、切削参数等，减少甚至消除毛刺与披锋、降低孔壁粗糙度、提高孔位精度、延长钻头寿命、优化钻孔速度提高加工效率，改善 PTFE 混压印制板钻孔品质，提高对 PTFE 混压印制板钻孔的加工能力	基于该技术为客户提供从基材选型、结构设计到加工制造的全流程解决方案。解决其高频信号传输与结构强度的双重需求
光通讯电路板阻抗±3 欧姆技术研究	优化光通讯电路板阻抗制作工艺，提高±3 欧姆阻抗良率	已完成	通过研究影响阻抗的因素，如铜厚均匀性、介质厚度均匀性、蚀刻精度和阻焊厚度等，结合新的加工技术和工艺，简化生产流程、降低材料消耗和报废率，提高电路板阻抗±3 欧姆的良率	提高光通讯电路板阻抗能力，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42	139	2.1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09%	9.99%	-0.9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8	42	14.29%
硕士	1	1	0.00%
大专及以下	93	96	-3.1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8	36	5.56%
30~40 岁	70	79	-11.39%
40 岁以上	34	24	41.67%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8,222,745.45	45,094,591.28	43,489,936.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6%	5.69%	6.1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250,198.10	642,485,057.69	1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367,547.65	533,705,365.43	2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82,650.45	108,779,692.26	9.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013,239.48	398,252.95	260,29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604,638.21	400,300,184.45	17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91,398.73	-399,901,931.50	8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486,368,995.9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30,994.90	44,023,330.60	-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30,994.90	442,345,665.30	-109.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80,439.69	151,607,030.20	-90.1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4.85%，主要系闲置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09.66%，主要系上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90.12%，主要系上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12,854.78	0.80%	主要系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产生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	-1,652,312.54	-1.19%	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449,254.26	0.32%	主要系保险理赔款	否
营业外支出	286,700.66	0.21%	主要系赔偿等支出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276,398.33	-1.64%	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是
其他收益	5,875,908.32	4.24%	主要系政府补助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334,167.43	-0.96%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46,245,161.32	22.29%	331,264,236.31	23.99%	-1.70%	
应收账款	255,509,146.74	16.45%	224,619,741.65	16.27%	0.18%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	78,690,111.44	5.07%	58,549,284.20	4.24%	0.83%	主要系原材料备货所致
固定资产	295,828,297.20	19.04%	238,017,143.34	17.24%	1.80%	
在建工程	281,751,255.78	18.14%	65,424,400.82	4.74%	13.40%	主要系子公司南通强达实施募投项目所致
使用权资产	46,298,469.83	2.98%	48,371,156.94	3.50%	-0.52%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1,175,962.68	0.08%	964,364.22	0.07%	0.01%	
长期借款	480,000.00	0.03%	490,000.00	0.04%	-0.01%	
租赁负债	47,060,980.49	3.03%	45,064,882.04	3.26%	-0.23%	
其他流动资产	81,244,584.93	5.23%	334,336,636.08	24.21%	-18.98%	主要系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和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79,246.17	679,246.17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等
无形资产	20,694,966.00	19,177,335.16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21,374,212.17	19,856,581.33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情况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账面净值（万元）	抵押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支）行	土地使用权	1,917.73	50.00	2034/5/10	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97,604,638.21	400,300,184.45	174.20% ¹

注：1 本年度投资额含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7.9 亿元。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西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印制电路板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5,000.00	46,901.45	30,091.94	55,634.15	9,931.80	8,643.0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江西强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定位于快速交付的小批量板。报告期内，江西强达实现营业收入 55,634.15 万元，同比增长 37.78%；净利润 8,643.01 万元，同比增长 66.56%。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深耕 PCB 行业二十余年，主营业务为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注于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的 PCB 企业。公司凭借快速响应、柔性制造和优异的服务水平，致力于满足客户研究、开发、试验和小批量阶段对 PCB 的专业需求，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通信设备、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医疗健康和半导体测试等领域。

公司计划通过扩大生产规模、不断提升技术创新、生产和管理服务能力，在现有的单/双面板、多层板、高频板、高速板、HDI 板、刚挠结合板等产品基础上提升产品的多样性和创新性，持续加强积累 PCB 工艺制程能力，并着重提升工业自动化、5G 通信、AI 服务器、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和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领域的专业 PCB 产品应用，尽力满足和支持下游客户研究、开发、试验和小批量阶段对 PCB 的专业需求，实现成为电子产品行业领先企业的愿景。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将通过“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的实施扩大产能规模、提升自动化以及智能化生产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其次，公司将保持在产品多品种、小批量、高品质、快速交付的竞争优势，加大研发力度，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并加快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落地进程，更快速的响应客户对于技术迭代和产品创新的需求。再次，公司将加强生产、运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并加快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

（二）经营计划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和持续经营能力奠定基础。

2、加速新型行业的布局，扩展产品应用领域

随着 AI 服务器、通信设备、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健康和半导体测试等新兴领域行业的快速发展，依托密集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司自主研发出中高端 PCB 产品相关的多项专有或专利技术，尽力满足和支持下游行业的研究、开发、试验和小批量 PCB 的专业应用需求，为客户提供高多层板、高频板、高速板、高密度互连板、刚挠结合板、半导体测试板和毫米波雷达板等中高端 PCB 产品。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新型行业的布局，把握行业发展机遇，通过优化技术、管理和经营理念，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研发需求，提高高端产品的占比，拓展下游细分领域，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3、加快产能扩展和智能化工厂布局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扩大产能和规模，丰富中高端 PCB 产品型号及优化产品结构。基于深圳工厂、江西工厂和南通工厂三个生产基地在产线布局、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上的侧重不同，公

司可以根据不同客户及产品的特点来安排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以更高效率的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在加速规模扩张的同时，积极改造生产线，更新生产设备，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4、加大技术投入及加强高端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以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为基础，持续加强公司研发、技术力量，建立并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同时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增强与客户的粘性和开拓市场的能力。公司将不断整合创新资源，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和建设，建立健全高效的考核激励机制，提高人才队伍综合素质。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PCB 作为电子产品和信息基础设施不可缺少的基础电子元器件，公司所处 PCB 行业下游应用涉及工业控制、通信设备、汽车电子、医疗健康、半导体测试等多个领域，PCB 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

由于目前全球受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可能存在不稳定的情况。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波动，PCB 市场产值增长速度可能存在放缓或下滑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 PCB 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生产厂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随着近年来行业内领先的国内印制电路板企业纷纷建厂扩产，大型的印制电路板企业在批量板的竞争优势可能将愈发凸显，未来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导致行业加速洗牌，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公司专注于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市场，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在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若公司未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下滑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球和铜箔等等，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铜等大宗商品的影响较大，主要原材料供应链的稳定性以及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未来生产稳定性及盈利能力。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

产业供需情况影响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向下游转移或技术创新等方式有效应对，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汇率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定价和结算。汇率变化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及国际贸易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未来汇率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引起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外销收入产生变化，公司因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募投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消化和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高。同时公司新增产能为中高端产品，产品定位、区域市场、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等方面均与目前情况有较大差异。若未来 PCB 市场增长承压，PCB 市场增速大幅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产品市场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竞争程度加剧，或者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下降、新客户开拓及订单数量增长不及预期、公司竞争优势下降等，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存在难以及时消化、产能过剩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会对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回报和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4 月 25 日	线上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中邮证券、招商信诺、泰康资产、华金证券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于互动易平台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邮证券、招商信诺、泰康资产、华金证券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于互动易平台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金证券、先锋基金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于互动易平台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会、董事会规范有效行使相应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并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会的相关议程均符合法规规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公司调整了董事会席位，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6 名增加至 8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4 名增加至 5 名（增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由 2 名增加至 3 名。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明确董事的职权和义务，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

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自身规范运作意识。

（四）关于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审计事项的沟通，监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公司将逐步加强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有效规范经营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同时确保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等工作。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通平台、公司网站等形式回复投资者问询，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同时，切实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切实维护员工权益，重视社会责任，推进环境保护，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并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及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的董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且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独立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祝小华	男	54	董事长	现任	2021年07月18日	2027年07月26日	24,228,000	0	0	0	24,228,000	
宋振武	男	59	董事、经理	现任	2021年07月18日	2027年07月26日	12,352,000	0	0	0	12,352,000	
周剑青	男	44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2021年07月18日	2027年07月26日	0	0	0	0	0	
李玉玲	女	45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5年12月22日	2027年07月26日	0	0	0	0	0	
曾曙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7月27日	2027年07月26日	0	0	0	0	0	
李杰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7月27日	2027年07月26日	0	0	0	0	0	
张瑾	女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12月22日	2027年07月26日	0	0	0	0	0	
宋世祥	男	51	董事、副经理	离任	2021年07月18日	2026年03月16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36,580	0	0	0	36,580	--

历任会计主管、财务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总监；2021年5月于公司任职，并于2021年7月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李玉玲，女，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口经济学院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2年期间，先后就职于深圳市泽龙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市开乘工业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4月至2019年9月任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管部经理。2019年10月至今陆续担任公司商务经理、商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和董事长助理。2025年12月，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曾曙，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博士学历。1983年9月至1988年5月于广州军区第9764工厂任技术员；1999年8月至2000年7月于清华大学任博士后；2001年5月至2009年10月于总参谋部第五十六研究所任科研主任；2010年1月至2012年8月于苏州康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5月于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南京神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湖南省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兼党支部书记；2020年12月任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7月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任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杰，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于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10月于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综合处负责人；2010年11月至2015年8月于中广核美亚（香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于埃德拉电力有限公司（吉隆坡）任首席财务官兼董事；2016年9月至2020年12月于香港中文大学任商学院博士生；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技术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023年7月至今任深圳比亚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7月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张瑾，女，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工商经济进修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15年3月历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2015年3月至2017年1月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2017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顾问兼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任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2024年9月，任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2025年5月任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2025年6月任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顾问兼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监事、

上海印制电路行业协会顾问、上海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2 月，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

宋振武先生：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周剑青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祝小华	宁波保税区鸿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2月18日		否
宋振武	宁波保税区翔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2月18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祝小华	江西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09月29日		否
祝小华	强达电子美国有限公司	董事、首席执行官	2017年01月04日		是
祝小华	强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3月14日		否
祝小华	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20日		否
宋振武	江西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9月29日		否
宋振武	强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3月14日		否
宋振武	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12月20日		否
曾曙	南京神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2月07日		否
曾曙	湖南省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秘书长兼党支部书记	2018年10月13日		是
曾曙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0日		是
曾曙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12日		是
李杰	深圳技术大学	商学院副院长	2020年12月01日		是

李杰	深圳比亚迪财产 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7月14 日		是
李杰	深圳飞骧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6月12 日		是
张瑾	上海广联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	1993年05月24 日		是
张瑾	上海颖展商务服 务有限公司	董事	1997年03月05 日		是
张瑾	上海纯煜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03月01 日	2026年01月19 日	是
张瑾	浙江振有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9月27 日	2025年06月16 日	是
张瑾	广东科翔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9月02 日	2025年05月15 日	是
张瑾	中国电子电路行 业协会	顾问兼科学技术 委员会主任	2020年11月01 日		是
张瑾	中国电子信息行 业联合会	监事	2020年12月01 日		是
张瑾	上海印制电路行 业协会	顾问	2020年12月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 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报酬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确定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实际支付情况：202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444.22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祝小华	男	54	董事长	现任	123.13	是
宋振武	男	59	董事、经理	现任	119.64	否
周剑青	男	44	董事、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 监	现任	72.55	否
李玉玲	女	45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5.5	否
曾曙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7.28	否
李杰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7.28	否
张瑾	女	62	独立董事	现任	0.3	否
宋世祥	男	51	董事、副经理	离任	108.54	否
合计	--	--	--	--	444.22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 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 过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

	的议案》以及公司具体规章制度、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祝小华	6	0	6	0	0	否	3
宋振武	6	3	3	0	0	否	3
宋世祥	6	0	6	0	0	否	3
周剑青	6	5	1	0	0	否	3
李玉玲	1	1	0	0	0	否	0
曾曙	6	0	6	0	0	否	3
李杰	6	1	5	0	0	否	3
张瑾	2	0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决策提出了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独

立董事通过通讯会议及现场考察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项，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杰、曾曙、祝小华	6	2025年03月31日	对经初步审计后的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沟通	一致同意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杰、曾曙、祝小华	6	2025年04月17日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1、《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12、《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杰、曾曙、祝小华	6	2025年07月08日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年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杰、曾曙、祝小华	6	2025年08月25日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5、《关于<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杰、曾曙、祝小华	6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杰、曾曙、祝小华	6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第二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曾曙、李杰、宋世祥	2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第二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曾曙、李杰、宋世祥	2	2025 年 12 月 05 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第二届战略与 ESG 委员会	祝小华、宋振武、曾曙	1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	一致同意	无	无

				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	曾曙、李杰、祝小华	1	2025年12月05日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8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7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6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07
销售人员	114
技术人员	285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140
合计	1,56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6
本科	208
专科及以下	1,349
合计	1,563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规，让员工薪资与岗位价值相匹配、与绩效相匹配，通过薪酬和目标管理相结合，并辅以福利保障体系，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吸引和留住人才，激励员工积极工作。

3、培训计划

为使员工了解公司文化、掌握公司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工作要领，提高员工的知识水平、提升员工工作能力，改善工作绩效、工作态度，提高员工的工作热情，培养团队精神，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新员工入职培训、上岗培训、专业技能提升培训、管理培训等培训体系。为不同阶段发展需要挖掘培训人才，关心员工职业生涯发展，也为员工合理规划职业生涯提供方向，让员工与公司共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375,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150,32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各方做出的承诺，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完毕，保障了全体股东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5,375,8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7,687,9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7,687,9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46,603,850.5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0,887,483.36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671,162.52 元、提取任意公积金人民币 0 元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2,482,769.43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36,711,625.17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671,162.52 元、提取任意公积金人民币 0 元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6,603,850.56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6,603,850.56 元。	
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375,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687,9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025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共计 37,687,9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18%。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包括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效执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加强对资金和关联方等重点事项的管控，持续对内控体系进行完善与提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因违反内控制度导致的重大风险事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	100.00%

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标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2) 重要缺陷标准：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 一般缺陷标准：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1) 重大缺陷标准：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严重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2) 重要缺陷标准：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重大损失；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损失；财产损失虽未达到重要性标准，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p> <p>(3) 一般缺陷标准：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标准：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1%；错报\geq营业收入的 3%；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p> <p>(2) 重要缺陷标准：资产总额的 $0.5\% \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1%；营业收入的 $1\% \leq$错报$<$营业收入的 3%；利润总额的 $3.5\% \leq$错报$<$利润总额的 5%；</p> <p>(3) 一般缺陷标准：错报$<$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的 1%；错报$<$利润总额的 3.5%。</p>	<p>(1) 重大缺陷标准：损失$>$利润总额的 5%；</p> <p>(2) 重要缺陷标准：利润总额的 $3.5\% <$损失\leq利润总额的 5%；</p> <p>(3) 一般缺陷标准：损失\leq利润总额的 3.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强达电路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2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dal/newindex ）
2	江西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西）（ http://qyhjxxyp1.sthjt.jiangxi.gov.cn:15004/information ）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一）概述

公司始终秉承“平等互助、开放融合、创新高效”的核心价值观，坚持成为电子行业领先企业的愿景。报告期内，公司把承担社会责任作为企业经营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践行经济与社会、人文、自然和谐发展的国家倡导，形成了注重社会责任的浓厚氛围。公司依法诚信纳税、规范经营运作，稳步提升公司信誉，促进了公司全面发展。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股东、投资者、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制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

制度，保证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等按照公司规章制度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投票表决权，维护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并修改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机构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交互，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制定了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合理回报股东、投资者。

公司十分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公司财务稳健、资金资产安全，兼顾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严格按照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保护员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观念，为员工提供基本住房需求，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积极听取员工意见，培养员工经营者意识，培育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鼓励员工在公司长期发展。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绩效激励机制和人才培养体系，注重人才发展，积极引进大学生储备人才管培生，持续为员工提供在职培训，全方位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和素质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发展成果与员工共享。公司制定了科学、完善的薪酬制度，具有吸引力和竞争性的福利体系，定期发放劳保用品和节日礼品，定期加餐改善伙食、组织开展棋类比赛、羽毛球比赛等活动，提升公司向心力和凝聚力，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和谐发展。

（四）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和供应商评估体系，对供应商的档案进行管理并及时更新，组织供应商资质评定，对合格供应商的往来业务进行管理考核。同时保持畅通投诉及沟通渠道，为供应商创造了公平、高效的竞争环境，保障了供应商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诚信经营，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不断完善品质监控体系。公司获得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1、IATF16949、ISO13485、GJB9001C 等体系认证，保障客户的合理权益。公司将继续与客户和供应商携手前行，互相监督，不断改善，积极承担起企业社会责任。

（五）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严格遵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在生产过程中对排放的“三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的程序规范执行，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制定的环保标准。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保证运营过程环保达标。

公司积极组织落实环境保护政策，分析可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的环节，发现实施清洁生产方案机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清洁生产，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削减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深谙企业成长与社会责任的共生关系，秉持企业与时代同频共振的理念，将公益事业融入发展战略血脉，以实际行动展现企业的责任与担当。公司始终铭记社会责任，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密切关注社区发展需求并迅速响应，通过实际行动增进居民福祉，持续深化与社会的情感纽带，实现企业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每一次公益投入都是对民生需求的精准响应；每一场公益活动都是与社区生态的深度融合。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祝小华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2)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4) 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后申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7 年 10 月 30 日	履行中

			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鸿超翔、宁波翔振达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2)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7 年 10 月 30 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博信卓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企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所取得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最终锁定期限以前述孰晚者为准。(2)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贡超、芜湖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企业/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对于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2)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宋振武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2)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7 年 10 月 30 日	履行中

			<p>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宋世祥（已离任）、周剑青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2）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p>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p>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伟鸿 (已离任)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2)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 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p>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 如果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祝小华、宋振武、宁波鸿超翔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锁定期内, 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 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如果拟减持股票, 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减持价格以不低于发行价格, 减持前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格为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数量的 100%。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 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本人/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 本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将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2027 年 10 月 30 日	2029 年 10 月 30 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贡超、何伟鸿 (已离任)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锁定期内, 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 在</p>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7 年 10 月 30 日	履行中

			<p>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以不低于发行价格，减持前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为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数量的 100%。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本人/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祝小华、宋振武、宋世祥（已离任）、周剑青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年内，如某一年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第三方恶意炒作因素所致时，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同时，本人也将严格按照前述</p>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7 年 10 月 30 日	履行中

			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2) 本人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年内，如某一年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第三方恶意炒作因素所致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2) 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督促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3) 公司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7 年 10 月 30 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祝小华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 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 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p>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2) 提高日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p> <p>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成本。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p> <p>(3)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p> <p>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p> <p>(4) 其他方式</p> <p>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p> <p>公司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祝小华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 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祝小华、宋振武、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	<p>(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对本人的</p>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作承诺	宋世祥 （已离 任）、周 剑青、 曾曙、 李杰	承诺	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董事会制订薪酬制度时，提议（如有权）并支持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可测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祝小华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 公司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本人将启动包括股份回购在内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可测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p>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祝小华、宋振武、宋世祥（已离任）、周剑青、曾曙、李杰、何伟鸿（已离任）、龙华（已离任）、叶茂盛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如适用）。(3)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本人将启动赔</p>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已离任)		<p>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可测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4) 本人承诺不因职位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祝小华、宋振武、宁波鸿超翔、宁波翔振达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p>(1) 若出现公司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情形，本人将遵守以下要求延长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①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② 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③ 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2) 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3)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中，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p>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②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 向股东和</p>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祝小华、宋振武、宋世祥（已离任）、周剑青、曾曙、李杰、何伟鸿（已离任）、龙华（已离任）、叶茂盛（已离任）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④因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2024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祝小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将来经有效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	2024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较早为准): (1) 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 法律法规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 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祝小华、宋振武、宋世祥(已离任)、周剑青、曾曙、李杰、何伟鸿(已离任)、龙华(已离任)、叶茂盛(已离任)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1、除上市申报文件披露的事项之外, 本人现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或确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确保定价公允, 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的关联方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利润, 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作出后即不可撤销或撤回。	2024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祝小华、宋振武、何伟鸿、鸿超翔、宋世祥(已离任)、周剑青、李玉玲	关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若本单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认购, 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单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次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认购, 若成功认购, 本单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 自本次发行首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本单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发行可转债, 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及要求; 3.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单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可转债, 本单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减持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并依	2025年12月26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玉玲、张瑾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除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披露的事项之外，本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及所能够控制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能够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所能够控制的关联方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5年12月26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杰、曾曙、张瑾	关于不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加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认购； 2.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本承诺函，由此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26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本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若后续改变资金用途，将依法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本公司就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将按照计划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26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祝小华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	2025年12月26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祝小华、宋振武、宋世祥（已离任）、周剑青、李玉玲、曾李曙、李杰、张瑾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5年12月26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玉玲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年内，如某一年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第三方恶意炒作因素所致时，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同时，本人也将严格按照前述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本人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2025年12月26日	2027年10月30日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娜、侯明利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李娜 5 年、侯明利 2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报酬（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办公用地及相关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经济发展公司	公司	福海街道福园一路3号福发工业园 A1 栋和 A1 栋前院	6,573.00	生产厂房、环保设施	2019.8.1-2034.7.31
2	深圳市同德鑫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	福海街道福园一路3号福发工业园 A2 栋第四层	1,800.00	生产、办公	2024.8.1-2029.7.31
3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经济发展公司	公司	福海街道福园一路福发工业园 A3 栋	6,173.00	生产、办公	2025.8.1-2034.7.31
4	深圳市友义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福海街道福园一路福发工业园 A8 栋一楼	1,800.00	生产厂房	2025.4.1-2029.5.31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不适用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2,000 ¹	2024年05月15日	4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	否	否

								项之日)后三年止		
江西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41.36	2022年07月07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2022年3月22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江西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65.5	2022年07月2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2022年3月24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	是	否
江西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98.24	2022年10月27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2022年3月24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是	否
江西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否	否
江西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2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2022年5月18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5,905.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2,000	2024年05月15日	4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	否	否

								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5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49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7,905.1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98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注: 1 公司对子公司南通强达提供担保 (担保额度人民币 52,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人民币 49 万元) 与子公司江西强达对子公司南通强达提供担保 (担保额度人民币 52,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人民币 49 万元) 系就南通强达申请同一笔银行授信事项提供的担保。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借款人、抵押人)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贷款人) 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保证人, 以下合称为“保证人”) 与贷款人签订了《保证合同》, 约定由贷款人向南通强达提供合计人民币 5.2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 南通强达 (作为抵押人) 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江西强达 (作为保证人)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R1 低风险	3,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R1 低风险	5,0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4	首次公开发行	2024年10月31日	53,102.39	45,320.41	32,296.31	38,542.66	85.04%	0	0	0.00%	7,133.67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	53,102.39	45,320.41	32,296.31	38,542.66	85.04%	0	0	0.00%	7,133.6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4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4.4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1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102.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81.9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320.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208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7,133.67万元（含收到的利息及支付手续费等支出），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6万平方米多层、HDI板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6万平方米多层、HDI板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8,000	36,320.41	24,057.56	29,542.66	81.34%	2026年07月25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	否	12,000	9,000	8,238.75	9,00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00	45,320.41	32,296.31	38,542.66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					0	0	0	0	0.00		0	0	不适	否

用									%				用	
合计			--	60,000	45,320.41	32,296.31	38,542.66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1、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未产生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46.02 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64.50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10.52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523 号）；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审计机构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强达电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强达电路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治理结构调整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

事会职权；调整董事会席位，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6 名增加至 8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4 名增加至 5 名（增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由 2 名增加至 3 名；选举张瑾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李玉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已进入深交所审核问询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通强达增资不超过 26,000 万元用于实施“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因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 10 月全资子公司南通强达增加了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已办理完成南通强达注册资本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531,800	75.00%	0	0	0	- 9,031,800	- 9,031,800	47,500,000	63.0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324,900	1.76%	0	0	0	- 1,324,900	- 1,324,9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5,206,900	73.24%	0	0	0	- 7,706,900	- 7,706,900	47,500,000	63.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712,200	14.21%	0	0	0	- 4,540,200	- 4,540,200	6,172,000	8.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494,700	59.03%	0	0	0	- 3,166,700	- 3,166,700	41,328,000	54.8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44,000	25.00%	0	0	0	9,031,800	9,031,800	27,875,800	36.98%
1、人民币普通股	18,844,000	25.00%	0	0	0	9,031,800	9,031,800	27,875,800	36.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75,375,800	100.00%	0	0	0	0	0	75,375,8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5 名，涉及股东户数为 5 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35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6%。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1 名，涉及股东户数为 1 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42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条，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原监事会主席何伟鸿先生因监事会取消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离任，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4,748,000 股由 75%锁定变更为离任后六个月内 100%锁定。故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4,748,0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祝小华	24,228,000	0	0	24,228,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宋振武	12,352,000	0	0	12,352,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何伟鸿	4,748,000	0	0	4,748,000	首发前限售	离任董监高其

					股、监事离任后六个月内全部股份锁定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离任之日起半年内不得卖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宁波保税区鸿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8,000	0	0	4,748,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10 月 31 日
贡超	3,166,700	0	3,166,7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博信卓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9,100	0	2,429,1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11 月 4 日
芜湖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1,100	0	2,111,1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宁波保税区翔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000	0	0	1,424,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4,100	0	1,104,1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20,800	0	220,8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计	56,531,800	0	9,031,800	47,5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祝小华	境内自然人	32.14%	24,228,000	0	24,228,000	0	不适用	0	
宋振武	境内自然人	16.39%	12,352,000	0	12,352,000	0	不适用	0	
何伟鸿	境内自然人	6.30%	4,748,000	0	4,748,000	0	不适用	0	
宁波保税区鸿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	4,748,000	0	4,748,000	0	不适用	0	
贡超	境内自然人	3.91%	2,949,875	-216,825	0	2,949,875	不适用	0	
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博信卓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1,483,400	-945,700	0	1,483,400	不适用	0	
宁波保税区翔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424,000	0	1,424,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	国有法人	0.58%	434,464	-669,636	0	434,464	不适用	0	

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312,843	251,543	0	312,843	不适用	0
来国良	境内自然人	0.39%	292,000	292,000	0	292,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祝小华先生持有宁波保税区鸿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9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宁波鸿超翔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宋振武先生持有宁波保税区翔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9.2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宁波翔振达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贡超	2,949,875	人民币普通股	2,949,875					
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博信卓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3,400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4,464	人民币普通股	434,4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2,843	人民币普通股	312,843					
来国良	2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000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800					
芜湖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341	人民币普通股	167,341					
周汝俊	12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800					
黄静	116,998	人民币普通股	116,998					
杨彩君	1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自然人来国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3,300 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8,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2,000 股；自然人周汝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1,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1,8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祝小华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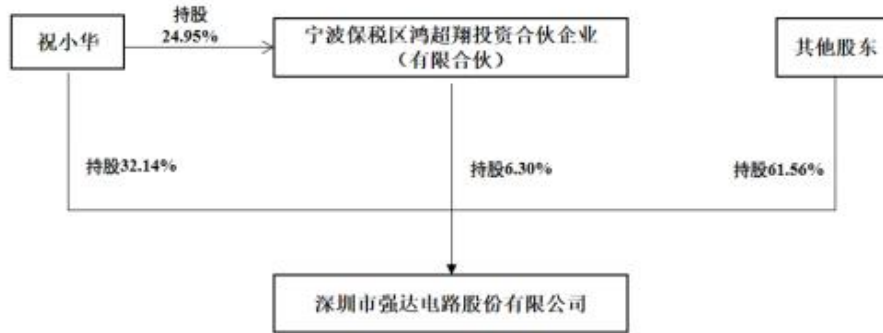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祝小华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6]4231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娜、侯明利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达电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强达电路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强达电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p>1、相关会计年度：2025 年度</p> <p>(1)事项描述</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及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p> <p>强达电路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PCB 产品的销售。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5,354.20 万元。强达电路公司销售 PCB 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销售模式以一般模式为主，有少量 VMI 模式。一般模式下，①国内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②国外销售：外销主要采用 FOB、FCA、DAP 等结算方式，其中 FOB 方式公司产品在港口装船，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时点确认收入；FCA 方式公司产品在指定的地点交付给购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DAP 等方式将货物送到客户或客户指定方后确认收入。</p> <p>VMI 模式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 VMI 仓库，在客户实际领用后，依据客户提供的对账单或转仓明细确认收入。</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强达电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针对 2025 年度的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对于一般模式确认的收入，①国内销售：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送货单、对账单、银行回单等；②国外销售：获取销售订单，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运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形式发票、销售对账单和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 VMI 模式确认的收入，获取销售订单，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送货单、检查客户供应链系统的对账数据、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p> <p>5)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对报告期销售额实施函证，并结合期后回款等分析收入真实性、准确性；</p> <p>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	--

四、其他信息

强达电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强达电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强达电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强达电路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强达电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强达电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强达电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强达电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9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245,161.32	331,264,236.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497,124.94	18,745,602.11
应收账款	255,509,146.74	224,619,741.65
应收款项融资	3,459,510.37	9,401,652.61
预付款项	45,301.66	394,896.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31,690.70	4,489,258.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690,111.44	58,549,284.2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244,584.93	334,336,636.08
流动资产合计	827,522,632.10	981,801,308.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5,828,297.20	238,017,143.34
在建工程	281,751,255.78	65,424,400.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298,469.83	48,371,156.94
无形资产	28,253,417.47	25,617,215.7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329,173.13	14,397,97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0,686.88	4,745,70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76,611.04	2,543,13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5,907,911.33	399,116,726.74
资产总计	1,553,430,543.43	1,380,918,034.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8,363,389.36	195,552,941.54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1,175,962.68	964,364.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868,708.44	17,988,198.23
应交税费	16,217,592.39	15,348,810.91
其他应付款	4,277,203.70	4,534,775.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52,687.72	8,763,145.44
其他流动负债	4,915,865.37	4,105,497.93
流动负债合计	322,771,409.66	247,257,733.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0,000.00	4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060,980.49	45,064,882.0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47,066.16	7,453,1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4,066.38	1,411,605.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32,113.03	54,419,612.99
负债合计	381,403,522.69	301,677,346.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75,800.00	75,375,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3,140,639.76	650,511,653.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88,459.26	1,968,276.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639,352.29	15,968,189.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2,482,769.43	335,416,76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2,027,020.74	1,079,240,688.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2,027,020.74	1,079,240,68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3,430,543.43	1,380,918,034.87

法定代表人：祝小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剑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161,747.48	285,904,90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288,540.19	18,487,331.31
应收账款	216,134,847.02	192,439,991.23
应收款项融资	3,459,510.37	8,843,032.61
预付款项	496.99	370,687.64
其他应收款	1,499,071.47	1,788,764.80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25,883,017.12	22,843,269.3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729,005.34	329,021,409.97
流动资产合计	661,156,235.98	859,699,394.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6,184,449.21	116,012,668.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73,444,393.85	50,123,192.61
在建工程	23,249,924.17	3,075,797.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5,610,762.17	43,887,294.97
无形资产	5,083,952.08	1,785,353.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584,081.23	10,712,23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3,695.98	3,455,19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3,478.56	1,737,65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424,737.25	230,789,391.79
资产总计	1,204,580,973.23	1,090,488,786.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221,719,559.71	123,825,234.14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688,130.09	314,237.81
应付职工薪酬	13,267,979.13	12,217,019.44
应交税费	10,782,917.09	9,195,060.30
其他应付款	1,790,258.57	2,300,158.85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80,581.85	7,493,824.47
其他流动负债	4,692,452.24	3,831,491.61
流动负债合计	259,721,878.68	159,177,026.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46,545,891.85	45,064,882.04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2,956,441.16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7,118.93	677,526.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99,451.94	45,742,408.44
负债合计	309,821,330.62	204,919,435.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75,800.00	75,375,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653,140,639.76	650,511,653.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19,639,352.29	15,968,189.77
未分配利润	146,603,850.56	143,713,70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759,642.61	885,569,35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4,580,973.23	1,090,488,786.5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3,542,020.57	793,041,397.03
其中：营业收入	953,542,020.57	793,041,397.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6,753,591.35	683,515,183.93
其中：营业成本	673,410,387.98	548,440,761.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21,840.49	6,044,013.81
销售费用	41,970,531.60	38,300,944.91
管理费用	50,992,309.37	49,540,938.85
研发费用	48,222,745.45	45,094,591.28

财务费用	-3,764,223.54	-3,906,066.64
其中：利息费用	2,412,679.17	2,814,247.83
利息收入	5,972,160.78	3,005,329.62
加：其他收益	5,875,908.32	20,668,806.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2,854.78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6,398.33	-2,634,101.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2,312.54	-500,577.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4,167.43	-358,598.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514,314.02	126,701,741.90
加：营业外收入	449,254.26	1,100,686.88
减：营业外支出	286,700.66	427,038.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676,867.62	127,375,390.40
减：所得税费用	17,789,384.26	14,727,140.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887,483.36	112,648,249.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887,483.36	112,648,249.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87,483.36	112,648,249.73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9,817.13	383,604.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9,817.13	383,604.1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9,817.13	383,604.14

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9,817.13	383,604.1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307,666.23	113,031,85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307,666.23	113,031,853.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0	1.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0	1.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祝小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剑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1,781,811.60	575,100,865.93
减：营业成本	534,356,580.53	423,938,832.53
税金及附加	1,678,865.05	2,825,842.03
销售费用	37,471,070.81	34,656,033.21
管理费用	34,336,470.05	35,962,547.74
研发费用	27,092,620.14	25,348,937.86
财务费用	-2,364,502.73	-914,300.62
其中：利息费用	2,366,748.26	2,654,359.62
利息收入	5,383,623.51	2,409,182.65
加：其他收益	3,535,255.19	7,620,92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2,854.78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7,591.97	-2,506,734.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599.23	133,393.56

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3,497.38	-358,598.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92,327.60	58,171,961.85
加：营业外收入	438,382.41	1,093,899.86
减：营业外支出	261,726.46	11,414.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68,983.55	59,254,447.15
减：所得税费用	4,557,358.38	5,780,184.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11,625.17	53,474,262.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11,625.17	53,474,262.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711,625.17	53,474,262.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0,366,014.41	617,376,155.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39,556.37	3,981,150.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4,627.32	21,127,75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250,198.10	642,485,05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451,890.85	268,166,907.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374,942.75	190,700,09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83,023.51	33,825,55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57,690.54	41,012,80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367,547.65	533,705,36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82,650.45	108,779,692.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5,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2,854.78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384.70	398,252.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013,239.48	398,25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604,638.21	75,300,18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000,000.00	3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604,638.21	400,300,18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91,398.73	-399,901,93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85,868,995.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486,368,995.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0,000.00	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13,990.61	121,724.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7,004.29	43,301,60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30,994.90	44,023,33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30,994.90	442,345,66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9,817.13	383,604.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80,439.69	151,607,03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585,475.46	178,978,44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565,915.15	330,585,475.4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314,781.57	385,500,203.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359,71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7,065.07	8,337,78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431,846.64	394,197,71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335,218.48	124,118,55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918,928.46	120,714,24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41,840.50	25,608,16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49,521.45	25,975,57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745,508.89	296,416,54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86,337.75	97,781,16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5,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2,854.78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8,755.40	398,252.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971,610.18	398,25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51,936.89	25,786,99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0,000,000.00	36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151,936.89	392,786,99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80,326.71	-392,388,74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85,868,995.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485,868,995.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	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97,423.75	111,029.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2,233.04	39,909,78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49,656.79	40,620,81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49,656.79	445,248,184.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56,354.25	150,640,61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226,147.06	134,585,53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482,501.31	285,226,147.0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375,800.00	0.00	0.00	0.00	650,511,653.84	0.00	1,968,276.39	0.00	15,968,189.77		335,416,768.59		1,079,240.68	1,079,24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375,800.00	0.00	0.00	0.00	650,511,653.84	0.00	1,968,276.39	0.00	15,968,189.77	0.00	335,416,768.59		1,079,240.68	1,079,240.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2,628,985.92	0.00	-579,817.13	0.00	3,671,162.52	0.00	87,066,000.84		92,786,332.15	92,786,332.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9,817.13	0.00	0.00	0.00	120,887,483.36		120,307,666.23	120,307,666.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2,628,985.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28,985.92	2,628,985.92
1. 所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2,628,98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628,985.92		2,628,985.92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71,162.52	0.00	-33,821,482.52	-30,150,320.00		-30,150,3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71,162.52		-3,671,162.52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150,320.00	-30,150,320.00		-30,150,32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															0.00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 或 股 本）															0.00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0.00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0.00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0.00
6. 其 他															0.00
（五） 专 项 储 备															0.00
1. 本 期 提 取															0.00
2. 本 期 使 用															0.00
（六） 其 他															0.00
四、 本 期 末 余 额	75,3 75,8 00.0 0	0.00	0.00	0.00	653, 140, 639. 76	0.00	1,38 8,45 9.26	0.00	19,6 39,3 52.2 9	0.00	422, 482, 769. 43		1,17 2,02 7,02 0.74		1,17 2,02 7,02 0.7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56,5 31,8 00.0 0	0.00	0.00	0.00	213, 522, 576. 47	0.00	1,58 4,67 2.25	0.00	10,6 20,7 63.5 0		228, 115, 945. 13		510, 375, 757. 35	0.00	510, 375, 757. 35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0.00
期差 错更 正															0.00
他															0.00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56,5 31,8 00.0 0	0.00	0.00	0.00	213, 522, 576. 47	0.00	1,58 4,67 2.25	0.00	10,6 20,7 63.5 0	0.00	228, 115, 945. 13		510, 375, 757. 35		510, 375, 757. 35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18,8 44,0 00.0 0	0.00	0.00	0.00	436, 989, 077. 37	0.00	383, 604. 14	0.00	5,34 7,42 6.27	0.00	107, 300, 823. 46		568, 864, 931. 24		568, 864, 931. 24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3, 604. 14	0.00	0.00		112, 648, 249. 73		113, 031, 853. 87		113, 031, 853. 87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8,8 44,0 00.0 0	0.00	0.00	0.00	436, 989, 077. 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5, 833, 077. 37		455, 833, 077. 37
1. 所有 者投 入的	18,8 44,0 00.0 0	0.00	0.00	0.00	434, 360, 091. 45	0.00	0.00	0.00	0.00		0.00		453, 204, 091. 45		453, 204, 091. 45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2,628,98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628,985.92		2,628,985.92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47,426.27	0.00	-5,347,426.27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47,426.27		-5,347,426.27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末余额	75,375,800.00	0.00	0.00	0.00	650,511,653.84	0.00	1,968,276.39	0.00	15,968,189.77	0.00	335,416,768.59		1,079,240.68	8.59	1,079,240.6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375,800.00	0.00	0.00	0.00	650,511,653.84	0.00	0.00	0.00	15,968,189.77	143,713,707.91		885,569,35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375,800.00	0.00	0.00	0.00	650,511,653.84	0.00	0.00	0.00	15,968,189.77	143,713,707.91	0.00	885,569,35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2,628,985.92	0.00	0.00	0.00	3,671,162.52	2,890,142.65		9,190,29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711,625.17		36,711,625.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2,628,98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628,985.92
1. 所有者投入												0.00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2,628,98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628,985.92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71,162.52	-33,821,482.52		-30,150,3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71,162.52	-3,671,162.52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150,320.00		-30,150,320.00
3.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												0.00

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375,800.00	0.00	0.00	0.00	653,140,639.76	0.00	0.00	0.00	19,639,352.29	146,603,850.56	0.00	894,759,642.6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56,531	0.00	0.00	0.00	213,52	0.00	0.00	0.00	10,620	95,586		376,26

上年 期末 余额	,800.0 0				2,576. 47				,763.5 0	,871.4 9		2,011. 46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0.00
期差 错更 正												0.00
他												0.00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56,531 ,800.0 0	0.00	0.00	0.00	213,52 2,576. 47	0.00	0.00	0.00	10,620 ,763.5 0	95,586 ,871.4 9	0.00	376,26 2,011. 46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号 填列)	18,844 ,000.0 0	0.00	0.00	0.00	436,98 9,077. 37	0.00	0.00	0.00	5,347, 426.27	48,126 ,836.4 2		509,30 7,340. 06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474 ,262.6 9		53,474 ,262.6 9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8,844 ,000.0 0	0.00	0.00	0.00	436,98 9,077. 37	0.00	0.00	0.00	0.00	0.00		455,83 3,077. 37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18,844 ,000.0 0	0.00	0.00	0.00	434,36 0,091. 45	0.00	0.00	0.00	0.00	0.00		453,20 4,091. 45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0.00
3. 股 份支	0.00	0.00	0.00	0.00	2,628, 98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628, 985.92

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47,426.27	-	5,347,426.27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47,426.27	-	5,347,426.27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												0.00

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末余额	75,375,800.00	0.00	0.00	0.00	650,511,653.84	0.00	0.00	0.00	15,968,189.77	143,713,707.91	0.00	885,569,351.52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由深圳市强达电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3461366N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 3 号福发工业园 A-1 栋厂房 101-401（一照多址企业）。法定代表人：祝小华。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375,800.00 元，总股本为 75,375,8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7,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7,875,8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总经办、营销部、采购部、财务部、生产事业部、技术中心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印制线路板、印刷线路板装配件、印制线路板材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印制线路板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线路板及其元器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机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外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印制线路板、印刷线路板装配件、印制线路板材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印制线路板设备的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电子元器件的贴组装、测试。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4、收入”、“23、固定资产”和“26、无形资产”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单项累计占在建工程余额 50%以上的项目工程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

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2、长期股权投资”或“11、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2、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

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

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4、收入”所述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

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A、B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C.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4、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A、B、C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2、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

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1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①应收出口退税； ②代扣代缴的员工社会保险。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①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18、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②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A.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B.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

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C.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D.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③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先进先出法。

④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⑤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A.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5）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0、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21、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

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根据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

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②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③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	--------------

房屋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运输工具	交付使用时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交付使用时

2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00-5.0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7.00-50.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2、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A.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3、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内销：①非 VMI 的一般模式：公司根据订单或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或客户指定方签收确认收入；②VMI 模式：公司对部分客户采用了 VMI 模式，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 VMI 仓库，在客户实际领用后，依据客户提供的对账单或转仓明细确认收入。

外销：外销主要采用 FOB、FCA、DAP 等结算方式，其中 FOB 方式公司产品在港口装船，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时点确认收入；FCA 方式公司产品在指定的地点交付给购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DAP 等方式将货物送到客户或客户指定方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①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A.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B.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②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

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1)债权人

①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②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在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③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债务人

①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②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者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④以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仅涉及金融工具时)。

4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 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江西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5%
强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Q&D ELECTRONICS INC ¹	29.84%
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5%

注：1 Q&D ELECTRONICS INC 注册地为美国加州，按照当地的税收缴纳政策，需交纳联邦政府所得税和加州政府所得税；其中联邦政府所得税现行税率为 21%，加州政府所得税固定税率为 8.84%。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3 年通过高新复审，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44203256，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 2023-2025 年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子公司江西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4 年通过高新复审，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6000359，有效期为 3 年，子公司江西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③ 根据中国香港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刊宪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二零一七年《施政报告》中宣布的利得税两级制，香港企业首 200 万港币的利得税率降至 8.25%，超过 200 万港币的利润继续按标准税率 16.5% 缴纳。子公司强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首 200 万港币利润按 8.25% 税率缴纳利得税，超过 200 万港币的利润按标准税率 16.5% 缴纳利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司为先进制造业，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进项税的加计扣除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5,771.00	54,962.80
银行存款	345,490,144.15	330,530,512.66
其他货币资金	679,246.17	678,760.85
合计	346,245,161.32	331,264,236.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750,897.89	8,205,925.08

其他说明：

(1)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3、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0	
其中：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30,000,000.00	
其中：		
合计	30,000,000.00	0.00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51,652.01	397,672.99

商业承兑票据	25,245,472.93	18,347,929.12
合计	26,497,124.94	18,745,602.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7,902,740.88	100.00%	1,405,615.94	5.04%	26,497,124.94	19,822,947.27	100.00%	1,077,345.16	5.43%	18,745,602.1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7,902,740.88	100.00%	1,405,615.94	5.04%	26,497,124.94	19,822,947.27	100.00%	1,077,345.16	5.43%	18,745,602.11
合计	27,902,740.88	100.00%	1,405,615.94	5.04%	26,497,124.94	19,822,947.27	100.00%	1,077,345.16	5.43%	18,745,602.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05,615.9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317,528.43	65,876.42	5.00%
商业承兑汇票	26,585,212.45	1,339,739.52	5.04%
合计	27,902,740.88	1,405,615.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7,345.16	328,270.78				1,405,615.94
合计	1,077,345.16	328,270.78	0.00	0.00	0.00	1,405,615.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52,981.70
商业承兑票据		4,069,576.52
合计		4,822,558.22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7,311,158.73	234,150,739.65
1 至 2 年	1,621,838.65	2,592,879.02
2 至 3 年	560,925.05	329,091.27
3 年以上	430,483.35	519,080.35
3 至 4 年	163,638.56	301,654.75
4 至 5 年	127,331.59	151,798.81
5 年以上	139,513.20	65,626.79
合计	269,924,405.78	237,591,790.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	398,259.	0.15%	398,259.	100.00%		570,112.	0.24%	570,112.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		10			38		38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259.10	0.15%	398,259.10	100.00%		570,112.38	0.24%	570,112.3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526,146.68	99.85%	14,016,999.94	5.20%	255,509,146.74	237,021,677.91	99.76%	12,401,936.26	5.23%	224,619,741.6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526,146.68	99.85%	14,016,999.94	5.20%	255,509,146.74	237,021,677.91	99.76%	12,401,936.26	5.23%	224,619,741.65
合计	269,924,405.78	100.00%	14,415,259.04	5.34%	255,509,146.74	237,591,790.29	100.00%	12,972,048.64	5.46%	224,619,741.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8,259.10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03,100.96	103,100.96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谨慎起见全额计提坏账
客户二	79,346.68	79,346.68				
客户三	74,950.19	74,950.19	74,950.19	74,950.19	100.00%	客户拒绝付款意思明显, 谨慎起见全额计提坏账
客户四	61,516.17	61,516.17				
客户五	58,968.40	58,968.40				
客户六	295,330.94	295,330.94	220,207.95	220,207.95	100.00%	零星长账龄客户多次催收未能回款, 谨慎起见全额计提
合计	570,112.38	570,112.38	398,259.10	398,259.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16,999.94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7,311,158.73	13,365,557.93	5.00%
1-2年	1,483,036.33	296,607.27	20.00%
2-3年	535,953.59	214,381.44	40.00%
3-4年	92,814.31	55,688.57	60.00%
4-5年	92,094.99	73,676.00	80.00%
5年以上	11,088.73	11,088.73	100.00%
合计	269,526,146.68	14,016,999.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0,112.38	256,500.39	42,226.02	386,127.65		398,259.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01,936.26	1,672,906.42			57,842.74	14,016,999.94
合计	12,972,048.64	1,929,406.81	42,226.02	386,127.65	57,842.74	14,415,259.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86,127.6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

				合计数的比例	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449,739.60		7,449,739.60	2.76%	372,486.98
第二名	6,933,866.22		6,933,866.22	2.57%	346,693.31
第三名	6,614,944.25		6,614,944.25	2.45%	330,747.21
第四名	5,741,249.69		5,741,249.69	2.13%	287,062.48
第五名	5,168,475.26		5,168,475.26	1.91%	258,423.76
合计	31,908,275.02		31,908,275.02	11.82%	1,595,413.74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0.00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3,459,510.37	9,401,652.61
合计	3,459,510.37	9,401,652.6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9,751,961.32	
合计	119,751,961.32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831,690.70	4,489,258.67
合计	5,831,690.70	4,489,258.6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3,522,873.67	23,103.97

保证金及押金	1,816,757.97	1,796,866.35
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	1,091,659.66	1,158,995.93
应收单位往来及其他	269,422.06	2,446,764.91
合计	6,700,713.36	5,425,731.1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417,954.39	3,761,858.71
1至2年	40,417.00	223,726.00
2至3年	35,700.00	998,214.49
3年以上	1,206,641.97	441,931.96
3至4年	988,484.39	218,960.00
4至5年	23,800.00	133,671.96
5年以上	194,357.58	89,300.00
合计	6,700,713.36	5,425,731.1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600.00	1.65%	89,6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00,713.36	100.00%	869,022.66	12.97%	5,831,690.70	5,336,131.16	98.35%	846,872.49	15.87%	4,489,258.6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00,713.36	100.00%	869,022.66	12.97%	5,831,690.70	5,336,131.16	98.35%	846,872.49	15.87%	4,489,258.67
合计	6,700,713.36	100.00%	869,022.66	12.97%	5,831,690.70	5,425,731.16	100.00%	936,472.49	17.26%	4,489,258.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89,600.00	89,600.00				
合计	89,600.00	89,6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69,022.6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6,180.03	869,022.66	41.66%
1 年以内(含 1 年)	803,421.06	40,171.05	5.00%
1-2 年	40,417.00	8,083.40	20.00%
2-3 年	35,700.00	14,280.00	40.00%
3-4 年	988,484.39	593,090.63	60.00%
4-5 年	23,800.00	19,040.00	80.00%
5 年以上	194,357.58	194,357.58	100.00%
按低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14,533.33		
合计	6,700,713.36	869,022.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1)应收出口退税； (2)代扣代缴的员工社会保险。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6,872.49		89,600.00	936,472.49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38,230.10			38,230.10
本期计提	22,716.66		38,230.10	60,946.76
本期核销			127,830.10	127,830.10
其他变动	566.49			566.4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69,022.66			869,022.6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600.00	38,230.10		127,830.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6,872.49	22,716.66			566.49	869,022.66
合计	936,472.49	60,946.76		127,830.10	566.49	869,022.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27,830.1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出口退税	3,522,873.67	1 年以内	52.57%	
第二名	押金	900,000.00	3 至 4 年	13.43%	540,000.00
第三名	押金	353,979.65	1 年以内	5.28%	17,698.98
第四名	代垫水电费	235,981.53	1 年以内	3.52%	11,799.08
第五名	押金	158,800.00 ¹		2.37%	101,430.00
合计		5,171,634.85		77.17%	670,928.06

注：1 期末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金额为 20,600.00 元，1-2 年为 19,600.00 元，2-3 年为 17,400.00 元，3-4 年为 18,800.00 元，4-5 年为 20,800.00 元，5 年以上为 61,600.00 元。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301.66	100.00%	394,896.50	100.00%
合计	45,301.66		394,896.5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2,699.11	50.11
第二名	10,274.30	22.68
第三名	5,300.01	11.70
第四名	2,650.00	5.85
第五名	1,846.00	4.07
小计	42,769.42	94.41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178,492.07	125,900.11	49,052,591.96	32,110,581.27	88,216.14	32,022,365.13
在产品	14,770,759.21	2,453,102.17	12,317,657.04	10,110,295.22	1,495,450.40	8,614,844.82
库存商品	12,006,177.43	1,612,842.16	10,393,335.27	14,045,612.67	1,296,733.63	12,748,879.04
发出商品	7,502,061.37	575,534.20	6,926,527.17	5,400,731.92	237,536.71	5,163,195.21
合计	83,457,490.08	4,767,378.64	78,690,111.44	61,667,221.08	3,117,936.88	58,549,284.2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8,216.14	64,577.78		26,893.81		125,900.11
在产品	1,495,450.40	2,452,477.67		1,494,825.90		2,453,102.17
库存商品	1,296,733.63	1,580,101.53		1,263,993.00		1,612,842.16
发出商品	237,536.71	575,534.20		237,536.71		575,534.20
合计	3,117,936.88	4,672,691.18		3,023,249.42		4,767,378.64

可变现净值确定的具体依据，如有合同的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无合同的按同类产品市场价。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及固定收益凭证	50,161,986.30	325,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费	28,220,102.39	8,082,387.70
待摊费用	2,151,021.10	713,997.99
发行可转债中介费用	606,334.82	
合并形成的待转税项	105,140.32	540,250.39
合计	81,244,584.93	334,336,636.08

其他说明：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5,828,297.20	238,017,143.34
合计	295,828,297.20	238,017,143.3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3,456,595.41	301,133,529.42	1,490,653.63	10,313,353.44	406,394,131.90
2.本期增加金额	3,587,153.04	90,607,350.18	1,060,846.06	1,046,575.93	96,301,925.21
(1) 购置		85,166,994.86	1,060,846.06	1,046,575.93	87,274,416.85
(2) 在建工程转入	3,587,153.04	1,376,146.79			4,963,299.8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4,064,208.53			4,064,208.53
3.本期减少金额		9,251,579.81	106,616.68	594,391.77	9,952,588.26
(1) 处置或报废		9,251,579.81	106,616.68	594,391.77	9,952,588.26
4.期末余额	97,043,748.45	382,489,299.79	2,444,883.01	10,765,537.60	492,743,468.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577,722.93	131,698,931.87	1,224,197.72	8,317,660.26	167,818,512.78
2.本期增加金额	4,732,513.21	30,459,963.21	235,646.04	836,831.98	36,264,954.44
(1) 计提	4,732,513.21	30,459,963.21	235,646.04	836,831.98	36,264,954.44
3.本期减少金额		7,062,307.93	101,285.85	563,177.57	7,726,771.35
(1) 处置或报废		7,062,307.93	101,285.85	563,177.57	7,726,771.35
4.期末余额	31,310,236.14	155,096,587.15	1,358,557.91	8,591,314.67	196,356,695.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58,475.78			558,475.7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58,475.78			558,475.7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65,733,512.31	226,834,236.86	1,086,325.10	2,174,222.93	295,828,297.20
2.期初账面 价值	66,878,872.48	168,876,121.77	266,455.91	1,995,693.18	238,017,143.34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 1)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81,751,255.78	65,424,400.82
合计	281,751,255.78	65,424,400.8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通产业园建设	243,386,404.98		243,386,404.98	60,594,480.36		60,594,480.36

在安装设备等 其他	38,364,850.80		38,364,850.80	4,829,920.46		4,829,920.46
合计	281,751,255.78		281,751,255.78	65,424,400.82		65,424,400.8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通产业园建设	1,000,000.00	60,594,480.36	182,791,924.62			243,386,404.98	24.34%	24.34%				募集资金、其他
合计	1,000,000.00	60,594,480.36	182,791,924.62			243,386,404.98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989,131.34	5,823,008.85	72,812,140.19
2.本期增加金额	9,181,934.35		9,181,934.35
①租赁	9,181,934.35		9,181,934.35
3.本期减少金额		5,823,008.85	5,823,008.85
①其他		5,823,008.85	5,823,008.85
4.期末余额	76,171,065.69		76,171,065.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977,816.13	1,463,167.12	24,440,983.25
2.本期增加金额	6,894,779.73	295,633.20	7,190,412.93
(1) 计提	6,894,779.73	295,633.20	7,190,412.93
3.本期减少金额		1,758,800.32	1,758,800.32
(1) 处置			
(2) 其他		1,758,800.32	1,758,800.32
4.期末余额	29,872,595.86		29,872,595.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298,469.83		46,298,469.83
2.期初账面价值	44,011,315.21	4,359,841.73	48,371,156.9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174,563.64			6,789,129.31	30,963,692.95
2.本期增加金额				4,276,630.50	4,276,630.50
(1) 购置				4,276,630.50	4,276,630.5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4,174,563.64			11,065,759.81	35,240,323.4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05,781.17			3,740,696.08	5,346,477.25
2.本期增加金额	487,065.24			1,153,363.49	1,640,428.73

提	(1) 计	487,065.24			1,153,363.49	1,640,428.73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额	2,092,846.41			4,894,059.57	6,986,905.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2,081,717.23			6,171,700.24	28,253,417.47
	2.期初账面 价值	22,568,782.47			3,048,433.23	25,617,215.7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336,339.35	21,619,386.12	6,652,102.66		29,303,622.81
维保费及其他	61,635.27	25,550.32	61,635.27		25,550.32
合计	14,397,974.62	21,644,936.44	6,713,737.93		29,329,173.13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43,879.56	756,581.93	3,547,112.61	532,066.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9,260.32	56,889.05	566,771.12	85,015.67
坏账准备	14,162,508.11	2,124,376.22	12,831,908.04	1,924,786.21
租赁负债	7,705,198.38	1,155,779.76	7,239,093.32	1,085,864.00
政府补助	9,847,066.16	1,477,059.92	7,453,125.00	1,117,968.74
合计	37,137,912.53	5,570,686.88	31,638,010.09	4,745,701.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 年第四季度新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影响	8,293,775.86	1,244,066.38	9,410,706.38	1,411,605.95
合计	8,293,775.86	1,244,066.38	9,410,706.38	1,411,605.9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0,686.88		4,745,70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4,066.38		1,411,605.9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09,364.39	2,283,258.30
可抵扣亏损	9,032,974.15	4,057,311.68
合计	11,842,338.54	6,340,569.9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等	38,876,611.04		38,876,611.04	2,543,133.80		2,543,133.80
合计	38,876,611.04		38,876,611.04	2,543,133.80		2,543,133.80

其他说明：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79,246.17	679,246.17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等	678,760.85	678,760.85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等
无形资产	20,694,966.00	19,177,335.16	质押	借款质押	20,694,966.00	19,591,234.48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21,374,212.17	19,856,581.33			21,373,726.85	20,269,995.33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账面净值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支行)	土地使用权	1,917.73	50.00	2034/5/10	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7,216,326.24	190,626,612.83
1—2 年	950,767.13	4,808,717.10
2—3 年	101,523.59	87,739.43
3 年以上	94,772.40	29,872.18
合计	268,363,389.36	195,552,941.5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①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为未到结算期的设备采购款。

②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3、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277,203.70	4,534,775.02
合计	4,277,203.70	4,534,775.02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提费用	3,251,911.70	3,766,111.02
公益金	604,292.00	555,664.00
押金保证金	421,000.00	213,000.00
合计	4,277,203.70	4,534,775.0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75,962.68	964,364.22
合计	1,175,962.68	964,364.2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981,020.23	205,264,876.47	202,377,188.26	20,868,708.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05,543.58	14,805,543.58	
三、辞退福利	7,178.00	249,917.19	257,095.19	
合计	17,988,198.23	220,320,337.24	217,439,827.03	20,868,708.4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81,020.23	182,121,419.10	179,233,730.89	20,868,708.44
2、职工福利费		14,380,196.65	14,380,196.65	
3、社会保险费		5,213,247.51	5,213,247.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69,669.56	4,369,669.56	
工伤保险费		478,654.05	478,654.05	
生育保险费		364,923.90	364,923.90	
4、住房公积金		3,449,635.36	3,449,635.3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377.85	100,377.85	
合计	17,981,020.23	205,264,876.47	202,377,188.26	20,868,708.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292,683.16	14,292,683.16	
2、失业保险费		512,860.42	512,860.42	
合计		14,805,543.58	14,805,543.58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115,944.39	7,191,419.34
企业所得税	6,880,172.93	6,572,872.59
个人所得税	612,997.03	529,820.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51.05	124,008.45
房产税	204,301.08	204,301.08
其他	370,725.91	726,388.85
合计	16,217,592.39	15,348,810.91

其他说明：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	1,6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42,687.72	7,103,145.44
合计	6,952,687.72	8,763,145.44

其他说明：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822,558.22	4,062,504.70
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	93,307.15	42,993.23
合计	4,915,865.37	4,105,497.9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及保证借款	490,000.00	2,1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	-1,660,000.00
合计	480,000.00	49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47,060,980.49	45,064,882.04
合计	47,060,980.49	45,064,882.04

其他说明：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453,125.00	3,000,000.00	606,058.84	9,847,066.16	产业园装修补贴款及设备更新补贴款
合计	7,453,125.00	3,000,000.00	606,058.84	9,847,066.16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375,800.00						75,375,800.00

其他说明：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7,040,754.62			637,040,754.62
其他资本公积	13,470,899.22	2,628,985.92		16,099,885.14
合计	650,511,653.84	2,628,985.92		653,140,639.7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8,276.39	-579,817.13				-579,817.13	1,388,459.2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68,276.39	-579,817.13				-579,817.13	1,388,459.2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68,276.39	-579,817.13				-579,817.13	1,388,459.2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968,189.77	3,671,162.52		19,639,352.29
合计	15,968,189.77	3,671,162.52		19,639,352.2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5,416,768.59	228,115,945.1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5,416,768.59	228,115,945.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887,483.36	112,648,249.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71,162.52	5,347,426.2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150,32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2,482,769.43	335,416,768.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9,167,885.09	671,885,078.30	756,471,284.80	547,817,248.13
其他业务	44,374,135.48	1,525,309.68	36,570,112.23	623,513.59
合计	953,542,020.57	673,410,387.98	793,041,397.03	548,440,761.72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953,542,020.57	673,410,387.98					953,542,020.57	673,410,387.98
其中：								
印制线路板	909,167,885.09	671,885,078.30					909,167,885.09	671,885,078.30
其他业务	44,374,135.48	1,525,309.68					44,374,135.48	1,525,309.6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内销	649,337,791.61	473,128,716.09					649,337,791.61	473,128,716.09

外销	259,830,09 3.48	198,756,36 2.21					259,830,09 3.48	198,756,36 2.21
其他业务收入	44,374,135. 48	1,525,309.6 8					44,374,135. 48	1,525,309.6 8
合计	953,542,02 0.57	673,410,38 7.98					953,542,02 0.57	673,410,38 7.9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8,385.15	2,271,788.19
教育费附加	1,081,824.82	1,105,808.37
房产税	817,204.32	1,192,709.27
土地使用税	316,016.10	244,445.76
车船使用税	3,720.00	2,460.00
印花税	679,821.55	441,360.51
地方教育附加	721,226.46	737,205.58
其他	273,642.09	48,236.13
合计	5,921,840.49	6,044,013.81

其他说明：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678,952.84	26,734,926.08

修理及维护费	4,372,433.99	6,004,014.26
办公及通讯	2,912,573.11	2,129,700.34
折旧及摊销费用	2,398,541.32	2,185,779.01
咨询服务费	2,350,440.74	5,917,147.54
股份支付	1,786,367.88	1,744,485.86
其他	4,492,999.49	4,824,885.76
合计	50,992,309.37	49,540,938.85

其他说明：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963,797.44	28,991,760.30
佣金	3,055,162.64	2,109,124.97
业务招待费	2,463,526.18	2,647,047.75
股份支付	606,246.36	618,680.26
其他	3,881,798.98	3,934,331.63
合计	41,970,531.60	38,300,944.91

其他说明：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056,814.66	21,429,836.33
材料费用	22,821,764.75	21,019,102.18
其他	2,344,166.04	2,645,652.77
合计	48,222,745.45	45,094,591.28

其他说明：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412,679.17	2,814,247.8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349,008.56	2,692,523.75
减：利息收入	5,972,160.78	3,005,329.62
汇兑损失	1,877,760.53	1,005,422.12
减：汇兑收益	2,356,206.68	4,909,361.15
手续费及其他	273,704.22	188,954.18
合计	-3,764,223.54	-3,906,066.64

其他说明：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595,712.80	17,514,543.48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及录用重点人员减免	2,196,637.20	3,084,571.13
其他	83,558.32	69,691.71
合计	5,875,908.32	20,668,806.32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12,854.78	
合计	1,112,854.78	0.00

其他说明：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8,270.78	-107,477.1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87,180.79	-2,152,500.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946.76	-374,123.56
合计	-2,276,398.33	-2,634,101.55

其他说明：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52,312.54	-500,577.63
合计	-1,652,312.54	-500,577.63

其他说明：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334,167.43	-358,598.34

其中：固定资产	-1,334,167.43	-358,598.34
---------	---------------	-------------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接受捐赠		374,400.00	
索赔收入	446,825.59	720,288.86	446,825.59
其他	2,428.67	5,998.02	2,428.67
合计	449,254.26	1,100,686.88	449,254.26

其他说明：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9,914.18	11,132.81	49,914.18
其他	236,786.48	415,905.57	236,786.48
合计	286,700.66	427,038.38	286,700.66

其他说明：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781,909.19	15,503,294.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2,524.93	-776,154.14
合计	17,789,384.26	14,727,140.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8,676,867.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801,530.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9,118.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38,968.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9,573.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68,505.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5,330,074.33
所得税费用	17,789,384.26

其他说明：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3、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其他补贴款	3,073,212.28	17,021,735.19
利息收入	5,972,160.78	3,005,329.62
收到往来及补偿款等	2,099,254.26	1,100,686.88
合计	11,144,627.32	21,127,751.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	50,247,199.84	40,244,660.90
支付的往来款等其他	510,490.70	768,141.41
合计	50,757,690.54	41,012,802.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 IPO 中介服务费		30,478,030.02
支付可转债中介费用	606,334.82	

支付的租赁资产租金	10,250,669.47	12,823,576.50
合计	10,857,004.29	43,301,606.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	490,000.00				10,000.00	480,000.00
租赁负债	45,064,882.04		8,938,786.17		6,942,687.72	47,060,980.49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7,103,145.44		10,090,211.75	10,250,669.47		6,942,687.72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1,660,000.00		73,670.61	1,723,670.61		10,000.00
可转债中介费 用			606,334.82	606,334.82		
应付股利			30,150,320.00	30,150,320.00		
合计	54,318,027.48		49,859,323.35	42,730,994.90	6,952,687.72	54,493,668.21

(3)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不涉及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为 294,199,413.52 元；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为 237,899,758.97 元。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887,483.36	112,648,249.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28,710.87	3,134,679.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 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264,954.44	31,837,681.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90,412.93	7,721,627.77
无形资产摊销	1,226,529.41	857,576.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13,737.93	3,809,17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1,334,167.43	358,598.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49,914.18	11,132.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12,679.17	2,814,247.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2,85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4,985.36	-608,61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539.57	-167,539.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90,269.00	-12,595,011.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30,874.92	-60,256,171.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677,657.28	17,147,579.31
其他	2,022,927.08	2,066,48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82,650.45	108,779,692.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9,181,934.35	11,958,043.5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5,565,915.15	330,585,475.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0,585,475.46	178,978,445.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80,439.69	151,607,030.2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5,565,915.15	330,585,475.46
其中：库存现金	75,771.00	54,962.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5,490,144.15	330,530,512.6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565,915.15	330,585,475.46

（3）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境外子公司存款	8,750,897.89	8,205,925.08	报告期内境外经营子公司香港强达、美国强达因受外汇管制，资金不能随时自由汇

			回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但香港强达、美国强达可以将现金随时用于支付，因此符合现金及等价物标准。
合计	8,750,897.89	8,205,925.08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证金	679,246.17	678,760.85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合计	679,246.17	678,760.85	

其他说明：

(5)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954,955.30	7.0288	27,798,589.80
欧元			
港币	173,355.26	0.9032	156,574.5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071,131.27	7.0288	49,701,567.47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849.53	7.0288	27,057.58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43,793.00	7.0288	1,010,692.24
欧元			
港币	897,650.80	0.9032	810,758.2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77,971.60	7.0288	1,953,806.78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1)强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中国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2)Q&D ELECTRONICS INC，主要经营地为美国加州，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54、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4.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2,349,008.56

3)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项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952,074.90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目	本期数
----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250,669.47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1,952,074.90
合计	12,202,744.37

5)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之“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流动风险”之说明。

55、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056,814.66	21,429,836.33
材料费用	22,821,764.75	21,019,102.18
其他	2,344,166.04	2,645,652.77
合计	48,222,745.45	45,094,591.2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8,222,745.45	45,094,591.28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电路板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0.00%	新设
强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64,235.00 ¹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电路板销售	100.00%	0.00%	新设
Q&D ELECTRONICS INC	2,067,570.00 ²	美国加州	美国加州	电路板销售	100.00%	0.00%	新设
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³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电路板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0.00%	新设

- 注：1 强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美元，以付款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64,235.00 元
 2 Q&D ELECTRONICS INC 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以付款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067,570.00 元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453,125.00	3,000,000.00		606,058.84		9,847,066.16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595,712.80	17,514,543.48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3、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

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3、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外币)升值或者贬值 3%，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3%	-223.69	-222.52
下降 3%	223.69	222.52

管理层认为 3%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②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③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6,836.34	-	-	-	26,836.34
其他应付款	427.72	-	-	-	427.7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	868.70	-	-	-	868.70
长期借款	-	3.00	3.00	42.00	48.00
租赁负债	-	882.82	856.69	3,554.10	5,293.61
金融负债和有负债合计	28,132.76	885.82	859.69	3,596.10	33,474.37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9,555.29	-	-	-	19,555.29
其他应付款	453.48	-	-	-	453.4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	876.31	-	-	-	876.31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	1.00	3.00	45.00	49.00
租赁负债	-	874.41	783.30	3,880.22	5,537.9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0,885.08	875.41	786.30	3,925.22	26,472.0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4.55%(2024 年 12 月 31 日：21.85%)。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及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19,751,961.32	终止确认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票据背书及贴现	应收票据	4,822,558.22	未终止确认	承兑人为非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或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合计		124,574,519.54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及贴现	119,751,961.32	
合计		119,751,961.32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4）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3,459,510.37		3,459,510.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3,459,510.37		33,459,510.3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

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因持有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4、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祝小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33.71%股份。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 32.14%的股份，并通过宁波保税区鸿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有本公司 1.57%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祝小华。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祝小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宋振武	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董事、经理
宋世祥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副经理（已于 2026 年 3 月离任）
周剑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李玉玲	职工代表董事
曾曙	独立董事
李杰	独立董事
张瑾	独立董事
何伟鸿	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5 年 12 月卸任）
龙华	曾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已于 2025 年 12 月卸任）
叶茂盛	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5 年 12 月卸任）
宁波保税区鸿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祝小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翔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宋振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神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曾曙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郑州兴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杰之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瑾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上海纯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瑾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注销）
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瑾持股 10%并担任董事的上海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公司独立董事张瑾担任董事
深圳市言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李玉玲之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其他说明：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祝小华	3,000,000.00	2022年07月18日	2025年07月18日	是
祝小华	982,444.30	2022年10月27日	2025年09月27日	是
祝小华	654,962.87	2022年07月28日	2025年06月28日	是
祝小华	5,413,608.00	2022年07月07日	2025年06月07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22年1月7日，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祝小华、子公司江西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2022年7月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3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还清所有款项。

2022年3月24日，江西强达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98.24万元，期限为3年。公司股东祝小华为该笔金额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还清所有款项。

2022年3月24日，江西强达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65.50万元，期限为3年。公司股东祝小华为该笔金额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还清所有款项。

2022年3月22日，江西强达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541.36万元，期限为3年。公司股东祝小华为该笔金额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还清所有款项。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1.00	9.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8.00	7.00
报酬总额(元)	5,669,646.63	5,490,050.99

(3) 其他关联交易

十五、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099,885.1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628,985.92

其他说明：

2、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786,367.88	
销售人员	606,246.36	
制造人员	236,371.68	
合计	2,628,985.92	

其他说明：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4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8,844,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18 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1,023,9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7,819,828.5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53,204,091.45 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	36,320.41	29,542.6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9,000.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期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5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375,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7,687,9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5,027,052.98	199,602,843.27
1 至 2 年	1,586,156.22	2,591,157.54
2 至 3 年	560,925.05	326,223.10
3 年以上	427,207.86	518,598.66
3 至 4 年	160,834.07	301,173.06
4 至 5 年	126,860.59	151,798.81
5 年以上	139,513.20	65,626.79
合计	227,601,342.11	203,038,822.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259.10	0.17%	398,259.10	100.00%		508,596.21	0.25%	508,596.21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259.10	0.17%	398,259.10	100.00%		508,596.21	0.25%	508,596.2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203,083.01	99.83%	11,068,235.99	4.87%	216,134,847.02	202,530,226.36	99.75%	10,090,235.13	4.98%	192,439,991.2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203,083.01	99.83%	11,068,235.99	4.87%		202,530,226.36	99.75%	10,090,235.13	4.98%	192,439,991.23
合计	227,601,342.11	100.00%	11,466,495.09	5.04%	216,134,847.02	203,038,822.57	100.00%	10,598,831.34	5.22%	192,439,991.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98,259.1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03,100.96	103,100.96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谨慎起见全额计提坏账

客户二	79,346.68	79,346.68				
客户三	74,950.19	74,950.19	74,950.19	74,950.19	100.00%	客户拒绝付款意思明显，谨慎起见全额计提坏账
客户四	58,968.40	58,968.40				
客户五	295,330.94	295,330.94	220,207.95	220,207.95	100.00%	零星长账龄客户多次催收未能回款，谨慎起见全额计提
合计	508,596.21	508,596.21	398,259.10	398,259.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068,235.9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0,695,829.24	11,068,235.99	5.25%
1 年以内(含 1 年)	208,519,799.21	10,425,989.96	5.00%
1-2 年	1,447,353.90	289,470.78	20.00%
2-3 年	535,953.59	214,381.44	40.00%
3-4 年	90,009.82	54,005.89	60.00%
4-5 年	91,623.99	73,299.19	80.00%
5 年以上	11,088.73	11,088.73	100.00%
关联方组合	16,507,253.77		
合计	227,203,083.01	11,068,235.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8,596.21	256,500.40	42,226.02	324,611.49		398,259.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90,235.13	978,000.86				11,068,235.99
合计	10,598,831.34	1,234,501.26	42,226.02	324,611.49	0.00	11,466,495.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
------	---------	------	------	-----------

				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4,611.4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336,149.06		10,336,149.06	4.54%	
第二名	5,168,475.26		5,168,475.26	2.27%	258,423.76
第三名	5,149,876.12		5,149,876.12	2.26%	257,493.81
第四名	4,742,149.87		4,742,149.87	2.08%	237,107.49
第五名	4,270,028.89		4,270,028.89	1.88%	
合计	29,666,679.20	0.00	29,666,679.20	13.03%	753,025.0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499,071.47	1,788,764.80
合计	1,499,071.47	1,788,764.80

(1) 应收利息

1)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584,184.39	1,583,584.39
代缴社保款	607,083.44	817,814.18
应收其他款项	18,696.65	31,658.45
合计	2,209,964.48	2,433,057.0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5,463.09	1,158,342.53
1 至 2 年	37,717.00	29,400.00
2 至 3 年	17,400.00	991,614.49
3 年以上	1,069,384.39	253,700.00
3 至 4 年	981,884.39	159,000.00
4 至 5 年	20,800.00	6,000.00
5 年以上	66,700.00	88,700.00
合计	2,209,964.48	2,433,057.0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600.00	3.68%	89,600.00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600.00	3.68%	89,6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9,964.48	100.00%	710,893.01	32.17%	1,499,071.47	2,343,457.02	96.32%	554,692.22	23.67%	1,788,764.8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9,964.48	100.00%	710,893.01	32.17%	1,499,071.47	2,343,457.02	96.32%	554,692.22	23.67%	1,788,764.80
合计	2,209,964.48	100.00%	710,893.01	32.17%	1,499,071.47	2,433,057.02	100.00%	644,292.22	26.48%	1,788,764.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89,600.00	89,600.00				
合计	89,600.00	89,6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10,893.0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2,881.04	710,893.01	44.35%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478,379.65	23,918.98	5.00%
1-2年	37,717.00	7,543.40	20.00%
2-3年	17,400.00	6,960.00	40.00%
3-4年	981,884.39	589,130.63	60.00%
4-5年	20,800.00	16,640.00	80.00%
5年以上	66,700.00	66,700.00	100.00%
按低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7,083.44		
合计	2,209,964.48	710,893.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信用风险组合	(1)应收出口退税； (2)代扣代缴的员工社会保险。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4,692.22		89,600.00	644,292.22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38,230.10			38,230.10
本期计提	156,200.79		38,230.10	194,430.89
本期核销			127,830.10	127,830.1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10,893.01			710,893.0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600.00	38,230.10		127,830.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4,692.22	156,200.79				710,893.01
合计	644,292.22	194,430.89		127,830.10		710,893.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性
--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27,830.1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	900,000.00	3至4年	40.72%	540,000.00
第二名	押金	353,979.65	1年以内	16.02%	17,698.98
第三名	押金	158,800.00	1	7.19%	101,430.00
第四名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4.52%	5,000.00
第五名	押金	63,084.39	3至4年	2.85%	37,850.63
合计		1,575,864.04		71.30%	701,979.61

注：1 期末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金额为 20,600.00 元，1-2 年为 19,600.00 元，2-3 年为 17,400.00 元，3-4 年为 18,800.00 元，4-5 年为 20,800.00 元，5 年以上为 61,600.00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8,252,019.21	2,067,570.00	366,184,449.21	118,080,238.27	2,067,570.00	116,012,668.27
合计	368,252,019.21	2,067,570.00	366,184,449.21	118,080,238.27	2,067,570.00	116,012,668.2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西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0,948,433.27					147,240.84	51,095,674.11	
强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64,235.00						64,235.00	
Q&DELEC TRONICS INC		2,067,570.00						2,067,570.00
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50,000,000.00			24,540.10	315,024,540.10	
合计	116,012,668.27	2,067,570.00	250,000,000.00	0.00	0.00	171,780.94	366,184,449.21	2,067,570.00

(2)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8,650,369.07	529,162,303.03	565,921,046.27	422,290,569.33
其他业务	13,131,442.53	5,194,277.50	9,179,819.66	1,648,263.20
合计	671,781,811.60	534,356,580.53	575,100,865.93	423,938,832.5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671,781,811.60	534,356,580.53					671,781,811.60	534,356,580.53
其中：								
印制线路板	658,650,369.07	529,162,303.03					658,650,369.07	529,162,303.03
其他业务	13,131,442.53	5,194,277.50					13,131,442.53	5,194,277.5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内销	628,038,441.37	503,089,479.40					628,038,441.37	503,089,479.40
外销	30,611,927.70	26,072,823.68					30,611,927.70	26,072,823.68
其他业务收入	13,131,442.53	5,194,277.50					13,131,442.53	5,194,277.50
合计	671,781,811.60	534,356,580.53					671,781,811.60	534,356,580.5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12,854.78	0.00
合计	1,112,854.78	0.00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34,167.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5,712.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7,588.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226.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553.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8,408.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1,843.05	
合计	2,730,479.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6%	1.60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2%	1.57	1.5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